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八菱科技 **BL**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瑾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报告涉及的有关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3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四、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八菱科技、ST 八菱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八菱	指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八菱	指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宁盛达	指	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盛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印尼八菱	指	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八菱投资	指	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菱投资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的二级参股公司
印象恐龙、恐龙公司	指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恐龙项目	指	印象恐龙运营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
北京弘天、弘润天源	指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南弘天	指	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弘天原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
法国弘天	指	CELLONIS BIOTECHNOLOGIES FRANCE（中文名：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重庆八菱	指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全世泰	指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王博厕所	指	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大姚麻王	指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云南麻王	指	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厚公司	指	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安杰玛商贸	指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杰玛健康	指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迪秀贸易	指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
阜港能源	指	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新久宝	指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中大支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
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广发银行重庆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大风公司	指	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恐龙谷公司	指	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中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宁中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高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中院	指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	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八菱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ning Bal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顾瑜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因公司科德路 1 号地块已由政府收储，公司注册地址由南宁市高新区工业园区科德路 1 号变更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07		
公司网址	www.baling.com.cn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联系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传真	0771-3211338	0771-321133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29752557W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安静；郭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552,438,373.58	606,115,228.99	-8.86%	601,754,1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17,394.11	16,111,327.15	-16.10%	-685,193,4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3,160.25	-113,971,531.98	101.62%	-688,105,3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91,542.95	27,719,157.17	126.89%	-204,806,5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29%	-0.41%	-61.63%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187,940,899.74	1,212,161,352.77	-2.00%	1,468,131,5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5,862,823.24	715,025,418.28	7.11%	704,092,422.3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797,381.56	108,646,957.10	143,850,675.65	145,143,3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373.50	7,485,191.86	3,664,315.96	-1,885,48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1,214.59	1,719,072.96	3,078,013.72	-5,375,1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60.45	-2,144,762.20	36,753,315.79	27,626,128.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上述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已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数据相比减少，系因公司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号）要求，对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进行了整改。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322.43	140,385,772.59	-12,571,91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9,606.24	9,208,855.74	9,537,74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96,587.09	3,780,236.54	6,661,945.31	上游客户因选择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改为现款支付而给予公司的现金折扣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2,217,600.00	2,217,600.00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093.75	-11,809,648.23	-465,923.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5,069.57	28,000,788.48	462,806.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81.42	-14,300,830.97	-212,920.94	
合计	11,674,233.86	130,082,859.13	2,911,972.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汽车行业发展紧密相关，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整车市场的景气度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

（一）宏观经济形势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世界经济黄皮书：2023 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中指出，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受通胀压力、加息周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进一步放缓。

2022 年，受国际国内环境影响，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3%左右，低于年初 5.5%的预期。2023 年，我国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但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2023 年经济运行有望总体回升，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5%左右。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 LMC Automotive 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轻型车销量为 8098 万辆，较 2021 年下降 0.6%。中国汽车市场仍位列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美国位列第二，2022 年销量 1374 万辆，销量同比下降 7.8%；印度超过日本位列第三，2022 年销量 476 万辆，销量同比增长 27%，连续两年实现高速增长；金砖国家中巴西 2022 年销量 234 万辆，同比增长 0.2%、俄罗斯由于受到俄乌战争影响，2022 年销量同比下降 59%。

根据 Marklines 数据统计，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07 万辆，同比增长 41%，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达 19.8%，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继续位列全球第一。2022 年，中国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0%，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5.6%，整体较去年提升 12.1 个百分点，超出预期；欧洲纯电动车型销量 156.6 万辆，同比增长 30%，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销量 96.5 万辆，同比增长 17%，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 17%，整体较上年提升 5 个百分点；美国纯电动车销量 81.2 万辆，同比增长 66%，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销量 18.6 万辆，同比增长 6%，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为 7%，整体较上年提升 3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2%和 9.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1.9%和 31.2%。从全年发展来看，中国汽车产销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汽车出口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屡创月度历史新高，自 8 月份以来月均出口量超过 30 万辆，全年出口突破 3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增长。中国汽车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

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接近 50%，为近年新高。

中国市场方面，尽管受到物流受阻、需求收缩、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汽车产销总量保持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乘用车市场连续八年超过 2000 万辆，并在结构上继续呈现新能源车型高速增长、国内自主品牌快速发展等特点，由此可见中国汽车市场还是处于稳步上升阶段。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这对汽车消费的稳定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加之新的一年芯片供应短缺等问题有望得到较大缓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中国汽车市场预计继续呈现向好发展态势，呈现 3%左右增长。

（三）产业政策及主要法规对所处行业的影响

伴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持续提升，为了改善空气质量、降低汽车、非道路机械等尾气对空气的污染，我国的排放标准不断升级。对于道路车辆，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轻型车国六 a 标准、国六 b 标准将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型燃气车辆、城市车辆及其余车辆将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陆续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此外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实施时间有所提前。2021 年 4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进口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国六 b 标准的正式实施，将促进汽车制造业的产业转型和升级，推动行业向环保、智能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

2022 年，为更好地应对需求收缩、芯片短缺、物流受阻等困难，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领、保障、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部署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实施 6 方面 33 项措施，其中，涉及放宽汽车限购，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随后，上海、湖北、山东和深圳、沈阳、郑州等省市陆续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和举措。7 月，商务部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等 6 方面共 12 条具体举措。9 月，工信部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其中就涉及释放出行消费潜力等系列举措。以上减征购置税、放宽汽车限购、打通二手车市场等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着眼破除一些长期制约汽车流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巩固汽车消费回稳态势，有效地提振了市场信心，刺激了新购、换购消费，促进了消费升级和汽车市场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二十多年，是国内较早聚焦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与整车厂进行正向同步开发的换热器生产企业，在热交换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

的行业经验、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并先后荣获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南宁市强优工业企业”等荣誉称号。

（五）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的匹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总体保持稳定发展，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和车身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产品应用于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1、汽车热管理业务

公司的汽车热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换热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暖风机等各类热交换器产品。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1）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和动力总成冷却系统（发动机、变速箱）；（2）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热管理系统及电子功率件冷却系统；（3）工程机械热管理系统；（4）农用机械热管理系统等领域。

2、车身外饰件业务

公司的车身外饰件业务主要包括前后保险杠、尾门、侧围、顶盖、大灯盖、翼子板、扰流板、下饰板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二）主要客户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前的主要市场是国内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一汽解放、赛力斯、岚图等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商。

（三）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整车配套市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制造商，上游是铜铝等原辅材料供应商以及二、三级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同步进行开发设计，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订单拉动、管理联动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汽车热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换热器领域形成了全方位的热交换系统集成配套及同步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在整车设计阶段与整车厂进行正向同步开发，对整车热管理换热性能进行标定设计，

为主机厂提供完整的热交换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在整车配套市场中，主要采用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主动参与整车厂的产品同步开发或者超前开发，以保证公司产品能与整车产品同步推出、同步升级。

公司的研发组织机构由研究室、产品设计室、工艺设计室、装备室和测试中心组成。研究室侧重于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和探索，推动产品的升级与创新。产品设计室项目研发主要是基于客户具体项目，侧重于应用开发，根据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和功能需求，设计解决方案，通过严谨的测试验证，最终形成定制化产品。工艺研发主要侧重于产品的工艺设计及优化，从而提升生产制造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制造成本。装备室侧重于生产装备设计、制造或改造、安装和调试，保障新产品生产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资主要是铜材、铝材、钢材、塑料粒等原辅材料，以及零配件。公司生产物资采购主要采取以需求为驱动的采购模式，以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预测需求为基础，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制订物料需求计划及采购计划，并结合客户的交付时间要求，制定相应的采购策略，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合理管控库存水平，满足生产与交付需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和零配件供应商，公司实施严格的评审考核办法。首先，由供应部负责初选供应商；然后，由技术部和质量部联合认定，技术部负责评估潜在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和生产供货能力，质量部负责评估潜在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评估及试制样品的检验认可、小批量试制认可的质量检验；通过技术部和质量部的审核认定后，还需要通过整车制造商认定，才能最终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在批量供应过程中，由质量部、物流科、供应部按照《供应商管理手册》共同对供应商的质量、交付等方面的业绩进行监控并定期评价，安全环保科按照《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环境、安全方面的表现进行监控。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整体评审，优秀供应商将优先采购，不合格供应商将予以淘汰。

由于公司产品制造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以及公司从上游采购的零配件都需事先获得下游整车制造商认定，同时为了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链进行了整合，从 2008 年开始对整个生产体系的铜、铝、塑料粒等关键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实行集中采购原则，无论是公司的自有工厂，还是外包零配件厂家，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原材料均由公司集中采购。其中包括上游零配件供应商生产注塑件、冲压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和塑料粒均由公司集中统一采购，然后提供给零配件供应商，零配件供应商生产完成之后，再把成品的零部件销售给公司，对零配件供应商原材料实施有效控制，有利于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配套需求，为了避免积压库存，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柔性制造”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定期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安排采购，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并经质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包装并办理产品入库手续。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工艺总装等方面，产品生产主要以总装为主，零配件主要采用外购的方式。

(1) 总装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利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从外部采购的零配件进行总装生产。

(2) 零配件生产

对部分零配件，公司采取向已通过整车厂商认定的、合格的上游零配件制造厂商进行采购，零配件的技术图纸、设计样板、参数、工艺制作单由公司提供，上游零配件制造厂商需严格按照公司设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3) 生产线的柔性制造能力

公司生产线具有较强的柔性制造能力。一般情况下，同工艺系列（生产工艺相同）产品的生产设备可同线同时混合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热交换产品。同时，通过调整生产线部分设备，同一条生产线也可以生产不同工艺系列的产品。在汽车产品逐渐呈现“小量、多批、个性”趋势的今天，柔性制造能力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维修服务市场（AM），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直销模式（即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产品）为主，以供应社会维修市场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并且主要通过和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产品和项目竞标获取订单。在整车厂新车型研发设计期间，公司就提前参与并承担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样品测试、装车路试、图纸确认会签等系列前期研发设计工作，待新车型研发成功后就直接转入后续的量产供应配套。合作参与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配套开发是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发展方向。公司与整车制造商合作开发新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通过整车厂考评→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提出需求→制作新产品开发建议书→报价竞争项目→产品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产品设计→客户确认图纸→开发模具→生产样品→公司检测合格后送样→整车厂试装确认样品→合格后获取整车厂小批量试用订单→安排小批量生产、发货→整车厂小批量试用→编制并提交生产件批准程序文件（PPAP）→整车厂对 PPAP 进行确认→整车厂按照其生产进度下达订单需求计划→公司按计划安排批量生产。

(四) 公司产能状况

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在南宁、柳州和印尼等地均有生产基地。公司主要工厂现有换热器生产线产能约 400 万台/年，暖风机生产线产能约 90 万台/年，注塑件生产线产能约 105 万套/年。

报告期内整车制造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量			销售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比增减
按零部件类别						
乘用车铝质散热器（万台）	140.21	130.55	7.40%	130.72	133.21	-1.87%
商用车铝质散	1.37	1.51	9.56%	1.09	1.32	-17.42%

热器（万台）						
商用车铜质散热器（万台）	0.12	0.16	-25.00%	0.21	0.23	-8.70%
乘用车铝质暖风机（万台）	18.8	27.49	-31.61%	22.39	29.16	-23.22%
商用车、乘用车中冷器（万台）	25.57	19.97	28.04%	29.32	19.8	48.07%
乘用车保险杠（万套）	77.61	65.49	18.51%	73.46	64.28	14.28%
乘用车其他注塑件（万套）	46.84	34.24	36.80%	48	28.76	66.90%
按整车配套						
乘用车铝质散热器（万台）	140.21	130.55	7.40%	130.72	133.21	-1.87%
商用车铝质散热器（万台）	1.37	1.51	-9.56%	1.09	1.32	-17.42%
商用车铜质散热器（万台）	0.12	0.16	-25.00%	0.21	0.23	-8.70%
乘用车铝质暖风机（万台）	18.8	27.49	-31.61%	22.39	29.16	-23.22%
商用车、乘用车中冷器（万台）	25.57	19.97	28.04%	29.32	19.8	48.07%
乘用车保险杠（万套）	77.61	65.49	18.51%	73.46	64.28	14.28%
乘用车其他注塑件（万套）	46.84	34.24	36.80%	48	28.76	66.90%
按售后服务市场						
其他分类						
国内（万台/万套）	308.22	279.44	10.30%	302.62	274.06	10.42%
国外（万台/万套）	2.3	2.69	-14.74%	2.56	2.71	-5.41%

同比变化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按零部件和按整车配套分类中：

①本报告期乘用车其他注塑件和商用车、乘用车中冷器产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36.80% 和 28.04%，销量上涨 66.90% 和 48.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其他注塑件和商用车、乘用车中冷器配套的车型销量上涨。

②本报告期乘用车铝质暖风机产量和销量分别下降 31.61% 和 23.22%，主要是乘用车暖风机配套的车型销量逐年减少，导致产量及销量同步下滑。

零部件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整车配套市场（即 OEM 市场），少量供应售后维修服务市场（AM），因此，公司主要采取以直销模式（即直接面向整车厂销售产品）为主，以供应社会维修市场为辅的销售模式。整车厂根据自身生产战略和供应商资源规划，确定所需产品的品种、规格和要求后向公司发出需求清单，公司接单后对产品要求、交货期限、报价信息等商务条件进行权衡分析，双方进行商业谈判达成采购意向后，签订框架协议，每月根据客户下达订单需求，组织相应的零部件产品生产和交付。

公司开展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产能状况	产量	销量	销售收入
新能源汽车保险杠 (万套)	75	39.92	35.80	53,288,195.08
新能源汽车其他注塑 件(万套)	30	21.35	23.51	29,114,566.75
新能源汽车换热器 (万台)	60	17.13	7.95	13,798,942.50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汽车热管理技术领域不断积累和沉淀，在技术储备、经营经验、产品结构、品牌经营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强化，并具有较高的行业信誉，荣获了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一）一体化快速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

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热交换技术领域具备全方位的热交换系统集成配套及同步设计开发能力，能够在整车设计阶段与整车厂进行正向同步开发，对整车热管理系统换热性能进行标定设计，为整车厂提供完整的热交换单元解决方案，并提供整车热交换系统性能与结构优化、柔性制造、检测定型、后期维护、持续改进等一体化集成开发专业服务，形成了在设计模式、检测装备、制造工艺、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全方位的整体竞争优势。

（二）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作为企业核心发展战略，建成了省级技术中心，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科研生产一体化的业务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和研发流程，对产品研发实施全过程的闭环管理，为公司高效的技术产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长达二十余年的研发过程中，成功建立了一整套散热单元结构参数工程数据库，自主开发了“散热器散热单元专家设计系统”CAD软件，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中冷器、低温散热器以及前端模块的设计功能，同时引进了PLM、PDM、CAXA、UG NX、Catia、Star CAE等设计软件，通过终端系统集成一体化研发设计平台。在产品的设计过程中，公司摒弃了传统的通过多次试错、多次修正最终达到设计要求的“过程导向型”设计模式，采用创新的“结果导向型”参数化设计模式，根据产品设计要求达到的各项指标，利用数据库通过计算机分析和模拟计算，对汽车热管理系统进行高效的匹配设计并进行动态优化，快速提供完整的冷却系统总成设计方案和散热单元设计方案，大大提高了产品设计的精确度和效率，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

公司测试中心于2010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拥有齐全的实验设备，能够模拟真实环境下汽车运行的各种环境风速及风温、冷却水温及水流量，不仅可以对热交换系统零部

件进行性能测试和可靠性测试，还可以进行整车换热性能标定及匹配测试、性能优化分析以及零部件寿命分析和结构优化，完全满足行业标准以及各汽车厂家的标准要求。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可以根据检测结果快速调整参数，保证研发产品的快速、高效定型，避免与整车厂商的数次实际环境运行结果调整，保障产品设计和量产环节的有效衔接，大大缩短了新产品量产时间。

（三）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热交换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过二十余年来的科研积累，公司在热交换技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成熟掌握了热交换器行业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匹配技术、国六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匹配技术、汽车热管理系统性能标定诊断技术、换热器寿命预测技术、低制冷剂压降高效平行流冷凝器设计、低能耗无腐蚀性全铝换热器钎焊工艺等多项与产品开发、工艺制造、质量检测相关的自有核心技术，具备了产品研发的前瞻性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还是国际上第六家、国内第一家在中国内燃机协会换热器分会会员单位中熟练掌握了铜质硬钎焊工艺技术并应用于批量生产散热器产品的企业。采用铜质硬钎焊工艺技术制造的热交换器，具有高强度、高换热效率、耐腐蚀、耐高温、长寿命和无铅污染等优点，能在高温、恶劣的工况环境下长时间作业，可广泛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军用特种车、氢燃料电池车、计算机等领域。公司研发生产的多款散热器和中冷器产品获得了广西科技进步奖、南宁市科技进步奖、广西优秀新产品奖及南宁市新产品优秀成果奖。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

（四）生产配套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南宁，在南宁、柳州和印尼等地均建有生产基地，具有高效的生产经营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需求。公司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自动化设备基本实现了可编程控制器 PLC 的互联互通，检测设备均实现了与 MES 集成并实时采集检测数据，并且建立了 MES 系统以及信息目视化拉动系统，与 ERP 和 PLM 系统进行集成，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精细化制造管控能力、供应链协同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实现了集团管控的信息化管理模式，生产制造从传统的制造方式向智能制造的模式转型。公司及子公司柳州八菱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

（五）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成就顾客、成就八菱、成就自我”的宗旨，坚持“用我们先进的技术，稳定的品质，优质的服务，满足和超越顾客的需求”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当前国际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技术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并且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IEC 17025:2017 实验室标准体系和 GB/T23001-20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组建了专业的质量管理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公司获得了客户、行业、社会的认可和信任，先后荣获了上汽通用五菱宝骏物流区域“最佳质量表现奖”、“金牌标杆供应商”、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166 工程’优秀响应奖”和奇瑞汽车“卓越质量表现奖”等荣誉称号。

（六）市场优势

汽车零部件具有独特的行业特点，认证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一旦通过下游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则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主动参与客户的早期设计，在客户产品设计过程中，第

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整车配套零部件需求，凭借公司深厚的技术沉淀、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及时的产品交付，公司与国内多家知名整车制造商保持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发展，公司在国内换热器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并且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稳固的营销渠道，为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2 年，汽车行业发展受经济下行、芯片短缺、物流受阻、原材料价格高企等多重因素冲击，汽车终端市场表现疲软，增长乏力，主要客户产销量出现下滑，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无可幸免。

面对艰难的市场环境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聚焦主业，全面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坚定不移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夯实管理基础，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异常严峻的形势下完成了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和经营质量提升，全面改善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扣非前后的经营利润均实现了盈利，带领公司逐步走出了困境，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 亿元，同比下降 8.86%，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74 万元，同比下降 16.1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分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 5,783.86 万元，直接影响了公司经营利润。

1、公司主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

2022 年，公司通过加快新产品导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市场开发等措施积极应对因整车市场波动带来的销售下滑影响，全年实现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 50,038.80 万元，同比增长下降 2.58%，其中热管理系统业务营业收入 33,744.41 万元，同比下降 5.38%；外饰件业务营业收入 15,597.70 万元，同比下降 0.75%。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从行业来看，90.58%来源于汽车行业；68.83%来源于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31.17%来源于车身外饰件业务。

2、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面对市场和成本的严峻形式，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减缓、降低外部因素造成的影响，努力改善和提升财务及运营指标，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工作，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包装、运输、财务、人力等多个维度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通过不断对生产工艺、原材料和产品结构等进行优化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通过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改善质量成本、优化组织结构等手段，降低制造成本。通过优化人员及管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有效控制了管理费用。通过加强与客户沟通，协商新商业形势下的成本、费用补偿方案，获得了客户的大力支持；同时积极推动与客户的结算工作，加快销售回款；并本着应清尽清的原则，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坏账的催收工作。在供应链端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密切跟踪核心原材料价格趋势，通过供应商整合及谈判、原材料更新等手段，积极应对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的压力，控制采购成本。为提升全员降成本意识，公司将成本控制指标由公司分解到各部门，再由部门分解到工段，大力整顿物资管理，降低制造过程浪费，控制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公司在销售回款、资金周转、库存清理、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有效减少公司存货，提升了库存周转率，多维度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较好的改善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2.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17.24 万元，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2,029.76 万元，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657.81 万元，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4,450.00 万元，负债较期初总额减少 7,212.62 万元，资产负债率降至 40.25%，有效降低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4、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业务初见成效

近年来，随着世界主要国家政府承诺实现“碳中和”目标，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了高速增长。2022 年，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上汽通用五菱、赛力斯、AITO 等客户的多个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了热管理系统换热器和外饰件产品配套，并在新能源电池冷却器领域取得了突破，成功中标了上汽通用五菱的电池冷却器项目，进入了电池冷却器配套市场。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换热器和保险杠等产品已形成批量供货。2022 年，公司生产新能源汽车换热器 17.13 万台，同比增长 93.61%；新能源汽车外饰件配套 61.28 万套，同比增长 59.87%。

5、加大新产品开发和新市场开拓力度

2022 年，公司继续保持足额的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积极配合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推进产品转型和结构调整。同时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2022 年开发了多家新客户，并提供了新产品样件。

6、推进生产制造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公司依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对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预判及公司业务布局，依托 100 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利用精益制造管理理念、自动化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对生产线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生产配套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满足各类新产品研制和量产交付要求。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 万台换热器和 30 万台暖风机生产能力。

7、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

公司对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的违规担保问题及子公司北京弘天的资金占用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多项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陆续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加强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夯实管理基础，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和透明度。

8、通过司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剥离不良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司法途径向相关方主张权利，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应对各类被诉案件。

2021 年 7 月，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诉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增资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已于 2022 年 5 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 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目前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追回尚存在不确定性。

因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约定建成演出剧场交付给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使用，并已全面停工，已构成违约。印象恐龙 2022 年 11 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2,438,373.58	100%	606,115,228.99	100%	-8.86%
分行业					
汽车行业	500,387,959.00	90.58%	513,661,706.86	84.75%	-2.58%
材料销售	40,006,948.34	7.24%	65,771,288.40	10.85%	-39.17%
租赁业务	9,204,528.50	1.67%	11,569,374.39	1.91%	-20.44%
大健康行业		0.00%	2,919,201.23	0.48%	-100.00%
其他	2,838,937.74	0.51%	12,193,658.11	2.01%	-76.72%
分产品					
车用散热器铝质	253,247,730.75	45.84%	270,521,312.01	44.63%	-6.39%

车用暖风机	36,145,829.38	6.54%	46,107,286.88	7.61%	-21.60%
散热器铜质	7,763,456.10	1.41%	10,481,886.97	1.73%	-25.93%
中冷器	40,287,061.95	7.29%	29,511,240.77	4.87%	36.51%
保险杠	111,697,136.70	20.22%	118,463,079.01	19.54%	-5.71%
其他注塑件	44,279,852.30	8.02%	38,699,435.10	6.38%	14.42%
健康管理服务及细胞技术服务		0.00%	2,919,201.23	0.48%	-100.00%
塑料		0.00%	26,779,044.79	4.42%	-100.00%
铝材	7,318,885.41	1.32%	18,032,038.67	2.98%	-59.41%
出租房产	9,204,528.50	1.67%	11,569,374.39	1.91%	-20.44%
其他产品、材料	42,493,892.49	7.69%	33,031,329.17	5.45%	28.65%
分地区					
境内	548,285,295.45	99.25%	592,853,421.53	97.81%	-7.52%
境外	4,153,078.13	0.75%	13,261,807.46	2.19%	-68.68%
分销售模式					
整车配套	490,547,984.09	88.80%	506,920,535.86	83.63%	-3.23%
社会维修配套	10,242,528.97	1.85%	19,682,459.62	3.25%	-47.96%
材料销售	42,453,223.65	7.68%	67,942,859.12	11.21%	-37.52%
租赁	9,194,636.87	1.66%	11,569,374.39	1.91%	-20.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汽车行业	500,387,959.00	413,967,849.83	17.27%	-2.58%	-9.91%	6.73%
材料销售	40,006,948.34	19,860,843.69	50.36%	-39.17%	-60.02%	-6.99%
租赁业务	9,204,528.50	4,498,796.07	51.12%	-20.44%	9.71%	-13.43%
其他	2,739,689.18	234,457.71	91.44%	-76.71%	-96.73%	52.39%
分产品						
车用散热器铝质	253,247,730.75	218,095,192.62	13.88%	-6.39%	-13.58%	7.17%
车用暖风机	36,145,829.38	26,631,569.85	26.32%	-21.60%	-26.87%	5.31%
中冷器	40,287,061.95	33,622,069.03	16.54%	36.51%	38.32%	-1.09%
保险杠	111,697,136.70	84,478,965.11	24.37%	-5.71%	-16.04%	9.31%
其他注塑件	44,279,852.30	41,886,509.12	5.41%	14.42%	4.81%	8.67%
铝材	7,318,885.41	4,079,504.41	44.26%	-59.41%	-70.73%	21.56%
车用散热器铜质	7,763,456.10	5,188,123.60	33.17%	-25.93%	-11.92%	-10.63%
其他	51,673,766.13	24,685,519.11	52.23%	9.26%	-7.97%	8.94%
分地区						
境内	548,285,295.45	435,551,921.49	20.56%	-7.52%	-3.93%	-2.97%
分销售模式						

整车配套	490,547,984.09	407,224,737.28	16.99%	-3.23%	-9.83%	6.08%
社会维修	10,242,528.97	7,107,729.07	30.61%	-47.96%	-49.00%	1.41%
其他及材料销售	42,453,223.65	19,860,843.69	53.22%	-37.52%	170.50%	28.31%
租赁	9,194,636.87	4,498,796.07	51.07%	-20.53%	140.19%	-13.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汽车行业	销售量	万台	341.82	276.77	23.51%
	生产量	万台	321.07	282.13	13.80%
	库存量	万台	71.46	61.60	16.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汽车行业	主营业务成本	413,967,849.83	94.36%	459,496,309.89	88.25%	6.1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车用散热器铝质	主营业务成本	218,095,192.62	49.71%	252,376,294.20	48.47%	-13.58%

说明

(1) 分行业中报告期材料销售及其他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减少 2,576.43 万元和 935.47 万元，同比下降 39.17%和 76.72%，主要是公司减少该项业务的销售。

(2) 分行业中，由于子公司北京弘天 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21 年度大健康行业收入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无商业实质，2022 年已无该项摊销收入。

(3) 分产品中, 报告期中冷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077.58 万元, 同比上涨 36.51%, 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中冷器配套的车辆销量增加。

(4) 分地区中, 报告期境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910.87 万元, 同比下降 68.68%, 主要是由于物流受阻, 物流成本增高, 减少出口业务销售。

(5)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表中, 汽车行业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和 9.91%, 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 主要是由于公司上一年度积极推动库存清理, 有效减少存货, 减少存货对应的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转销, 冲减本期营业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根据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件, 以人民币 486,000 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厚商贸)。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股权的议案, 将海南弘天 100%股权对外出售完毕, 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元)	482,282,626.7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7.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6,481,164.69	68.15%
2	第二名	61,412,947.57	11.12%
3	第三名	20,115,774.94	3.64%
4	第四名	16,954,065.70	3.07%
5	第五名	7,318,673.82	1.32%
合计	--	482,282,626.72	87.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元)	145,563,975.20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778,546.32	16.11%
2	第二名	38,041,105.60	12.31%
3	第三名	23,895,574.77	7.73%
4	第四名	17,613,306.73	5.70%
5	第五名	16,235,441.78	5.25%
合计	--	145,563,975.20	47.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842,953.93	13,510,905.85	32.06%	主要是报告期售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98.26 万元。
管理费用	105,710,723.80	75,468,683.41	40.07%	主要是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报告期分摊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301.88 万元。
财务费用	-2,495,705.97	3,826,252.81	-165.23%	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338.24 万元。
研发费用	17,272,694.59	17,604,019.12	-1.88%	无重大变化
所得税费用	-3,188,615.95	-438,171.20	-627.71%	主要报告期末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比期初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418.12 万元。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制冷剂压降的平行流冷凝器研发	研发制冷剂侧低压降的平行流冷凝器，提高冷凝器的换热效率，使冷凝器尺寸更小、更紧凑。	项目已完结，开发出低制冷剂压降的平行流冷凝器产品 2 个，并实现了量产。	开发冷凝器产品并且实现量产供货。	拓展公司汽车热管理模块领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国六排放标准商用车高效节能散热器研发	研发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商用车发动机散热要求的散热器产品，并实现量产。	项目已完结，开发出国六排放标准商用车散热器产品 15 个，其中已实现量产产品 5 个。	研发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商用车发动机散热要求的散热器产品，实现在主机厂的配套。	满足客户需求。

国六排放标准商用车高效节能中冷器研发	研发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商用车发动机散热要求的中冷器产品，并实现量产。	项目已完结，已开发出国六排放标准商用车高效节能中冷器 3 个，其中已实现量产产品 1 个。	研发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商用车发动机散热要求的中冷器产品，实现在主机厂的配套。	满足客户需求。
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器油冷器研发	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器油冷器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的需求。	项目进行中，已开发出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器油冷器产品 2 个，其中已实现量产产品 1 个。	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机-变速器油冷器产品，并量产配套。	拓宽公司发展领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国六排放乘用车前端换热模块研发	研发国六排放乘用车前端换热模块及相关的换热器产品，实现换热器及模块的高效、轻量化。	项目进行中，已开发出国六排放乘用车前端换热模块换热产品 27 个，其中已实现量产产品 10 个。	研发满足国六排放乘用车热管理要求的前端换热模块及相关的换热器产品，并实现量产配套。	拓展公司汽车热管理模块领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前端换热模块研发	研发新能源汽车前端换热模块及相关的换热器产品，提高换热效率，满足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需求。	项目进行中，已开发出新能源汽车前端换热模块换热产品 16 个，其中已实现量产产品 3 个。	研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要求的前端换热模块及相关的换热器产品，并量产配套。	提高新能源汽车换热器领域的竞争力，扩展市场份额。
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器研发	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器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的换热需求。	项目进行中，已开发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器产品 3 个。	研发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器产品，并实现量产配套。	开拓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新的配套市场，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新颜色开发	开发新能源汽车外饰件新颜色，满足客户新能源车造型绚丽、活泼及多彩组合的需求。	已完成 5 个车型共 13 个新颜色的开发，并实现量产。	开发符合色板色差及与车身匹配色差合格的颜色，喷涂线一次下线合格率满足要求，能够形成批量供货能力。	色种数量满足客户需求，有利于新项目开发中标。
高流动性汽车前格栅高光材料开发	开发前格栅高光材料，在满足色号及性能前提下，提高材料流动性，改善前格栅注塑生产困气、冷胶的问题。	已完成高流动高光材料的开发并实现量产。	通过对材料改善解决注塑外观缺陷。	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高光格栅项目开发。
机器人单点热熔焊工装研发	提高前后保装饰板饰条焊接效率，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及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	已研发完成单点热铆焊接工装的开发，完成焊接机器人编程，实现量产。	生产节拍能够满足客户计划需求；有效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及明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前蒙皮免喷涂高光牌照板研发	取消高亮黑喷涂工序，满足客户技术要求。	已完成高光注塑牌照板的开发，免去了喷涂工艺，实现量产。	产品技术要求满足客户需求。	产品技术要求满足客户需求。
双色注塑工艺开发	引入 550T 双色注塑机，实现软胶和硬胶结合产品的双色注塑。	已完成了 550T 双色注塑机的验收，实现了 3 个双色产品的量产。	新项目的双色产品可以满足自制，不需要委外生产；产品技术要求满足客户需求。	双色注塑由外协转为自制。
机器人冲孔焊接工艺开发	开发机器人冲孔焊接设备和产品焊接工装，满足新目前蒙皮和后蒙皮的冲孔和焊接工艺要求。	项目进行中	减少后期新项目冲孔焊接专用设备的投入费用，实现冲孔焊接工艺的柔性化生产，提升产品冲孔焊接质量。	降低了新项目开发冲孔焊接设备的一次性投入成本。
四涂工艺油漆开发	新能源汽车保险杠的四涂工艺油漆开发，可以提升产品外观的	已完成开发部分四涂颜色，并投入量产。	四涂油漆的质感更佳，产品外观更鲜艳和饱满。	涂装线首次实现了有色珠光层的喷涂，四涂工艺油漆产品外观

	鲜艳度和饱满度。			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93	-9.6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72%	8.83%	-0.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35	38	-7.89%
硕士	3	3	0.00%
大专及以下	46	52	-11.5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2	13	-7.69%
30~40 岁	38	50	-24.00%
40 岁以上	34	30	13.3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7,272,694.59	17,604,019.12	-1.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2.90%	0.2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16,906.28	482,596,627.04	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25,363.33	454,877,469.87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1,542.95	27,719,157.17	12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13,333.18	211,292,574.37	-4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20,587.35	5,908,797.60	4,76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7,254.17	205,383,776.77	-18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202,653,800.00	-4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01,246.70	316,344,579.43	-5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0,901,246.70	-113,690,779.43	72.82%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88,800.18	119,037,732.89	-212.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89.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89%,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票据贴现比上年同期增加 3,955.50 万元, 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报告期,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00.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80.83%, 一是上年收到土地收储现金流入 1.80 亿元,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减少; 二是本年定期存款发生额 2.47 亿元, 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3) 报告期,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0.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2.82%, 一是因为报告期借款减少, 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 6,500.00 万元; 二是因为报告期偿还借款, 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 1.88 亿元。

(4) 报告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338.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12.06%, 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385,704.18	410.78%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及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4,337,702.79	-58.64%	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546,656.49	7.39%		否
营业外支出	1,098,750.24	14.85%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	4,281,026.76	57.8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其他收益	8,249,606.24	111.52%	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	是

			期摊销	
资产处置收益	309,322.43	4.18%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72,513,222.22	14.52%	152,215,576.27	12.56%	1.96%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56,648,404.83	4.77%	48,837,426.38	4.03%	0.74%	无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无
存货	98,031,594.10	8.25%	136,949,001.83	11.30%	-3.05%	存货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3,891.74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库存积压。
投资性房地产	77,063,844.80	6.49%	64,571,530.02	5.33%	1.16%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04,432,868.55	8.79%	91,456,323.83	7.54%	1.25%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49,828,950.71	21.03%	302,891,669.91	24.99%	-3.96%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870,509.87	0.24%	1,993,974.02	0.16%	0.08%	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增加 87.65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末购买的固定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使用权资产	19,497.21	0.00%	254,602.92	0.02%	-0.02%	使用权资产期末数比年初减少 23.51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短期借款	110,083,060.90	9.27%	116,661,185.39	9.62%	-0.35%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382,298.78	0.03%	8,179,120.06	0.67%	-0.64%	合同负债期末数比年初减少 779.68 万元，主要是北京弘天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北京弘天的细胞储存等预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无
租赁负债	4,604,051.35	0.39%	4,940,170.35	0.41%	-0.02%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1,745,763.54	0.15%	2,653,330.33	0.22%	-0.07%	预付款项期末数比年初减少 90.76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管理，减少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504,461.35	0.04%	6,076,562.97	0.50%	-0.46%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期初减少 557.21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 585.5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3,852.62	3.58%	419,305.27	0.03%	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209.45 万

						元，主要是本年存入超过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4,000.00 万元。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2.57%	75,000,000.00	6.19%	-3.62%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450.00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多以现金支付货款。
库存股	64,141,630.00	5.40%	43,630,045.00	3.60%	1.80%	库存股期末比期初增长 47.01%，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份。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917,998.88	定期存款，ETC 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及银行冻结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桂林银行短期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15,907.85	为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抵押
固定资产	79,868,709.36	为短期贷款抵押、为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27,435,070.54	为短期贷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	长期定期存单冻结
合计	337,189,686.63	

八菱科技持有子公司北京弘天 51%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公司，质押合同编号为（2019Z2431-股权质押 01）合同，公司已归还完借款，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产投 资	行业	金额	累计 实际 投入 金额				累计 实现 的收 益	度和 预计 收益 的原 因	有)	有)
100 生 产基 地整 体搬 迁改 造项 目	自建	是	汽车 零部 件制 造	13,49 6,770 .42	30,41 5,606 .55	自有 资金	14.03 %	35,93 7,192 .00	100 生 产基 地搬 迁工 作已 完成, 正在 进行 新基 地智 能工 厂改 造。	2021 年 01 月 22 日	《中 国证 券报》 《上 海证 券报》 《证 券时 报》 《证 券日 报》 和巨 潮资 讯网 (www .cnin fo.co m.cn) 《关 于公 司 100 生产 基地 整体 搬迁 改造 项目 的公 告》 (公 告编 号: 2021- 009)	
合计	--	--	--	13,49 6,770 .42	30,41 5,606 .55	--	--	35,93 7,192 .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	2022年12月02日	48.6	48.6	海南弘天4.66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出售股权	3.60%	依据评估价值	否	不适用	否	是	2022年1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

	股权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	----	--	--	--	---	--	--	--	--	--	--	--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70,070,000.00	74,979,019.00	50,826,456.35	4,924,082.18	-675,540.11	-690,622.32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注塑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等	98,993,453.00	220,950,810.04	122,074,014.81	178,292,431.31	8,176,633.89	7,263,127.47
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	10,000,000.00	9,549,259.61	1,799,832.92	8,234,773.03	1,666,284.78	1,699,832.92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文艺创作；演出经纪等	50,500,000.00	65,572,863.08	-141,135,669.11	1,078,033.63	-9,766,877.05	-9,760,594.30

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00,100,000.00	244,150,766.36	244,150,766.36		- 50,107,380.05	- 50,107,380.05
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子公司	换热器生产及销售	760,000 美元	4,782,423.52	372,027.59	4,298,807.78	551,245.90	614,940.42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健康管理	48,000,000.00	520,953.13	- 114,354,627.71		- 3,945,651.85	- 5,982,960.85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保险杆、仪表盘和内饰件等汽车配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88,800,000.00	764,311,800.24	189,792,312.03	733,852,624.13	79,648,486.36	64,475,141.75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	10,000,000.00	37,224,199.74	28,101,195.56	43,091,630.89	1,528,260.11	1,298,386.75
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智慧厕所、智能马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12,500,000.00	11,078,455.23	7,800,134.79		- 237,271.70	- 237,271.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海南弘天 4.66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八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007.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99.9%，间接持股 0.1%，目前主要从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业务。青岛八菱厂房完工后，由于市场变化，一直未投入生产设备，厂房目前暂时用于出租。2022 年度，青岛八菱实现营业收入 492.41 万元，净利润亏损 69.06 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2、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899.35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99.49%，间接持股 0.51%，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注塑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29.24 万元，同比下降 7.94%；净利润为 726.31 万元，同比增长 3.52%。营业收入小幅下滑主要是配套的车辆销量下滑，客户订单量下降；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优化产品结构，

合理利用商务策略提升产品毛利率，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制造过程浪费，大力整顿物资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3、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98%，间接持股 2%，目前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业务。2022 年开始营业，实现营业收入 823.48 万元，净利润为 169.98 万元。

4、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99.01%，间接持股 0.99%，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及演出经纪等业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80 万元，净利润亏损 976.06 万元，主要由于印象恐龙截至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报告期仍需承担固定资产折旧、支付员工工资、仓储租金等费用。

5、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系公司控制的企业，总出资额 60,010.00 万元，公司直接持股 99.98%，间接持股 0.02%，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2022 年，没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 5,010.74 万元，主要是八菱投资收回权益性投资并归还母公司，母公司未对该事项做权益处理，形成其他应收款，八菱投资对该款项计提坏账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

6、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八菱）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6 万美元，公司直接持股 95%，间接持股 5%，目前主营换热器生产及销售业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9.88 万元，同比下降 0.37%；净利润为 61.49 万元，同比增长 177.82%，主要是收到客户的差额补偿。

7、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主要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健康管理等业务。北京弘天自 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2022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598.30 万元。期末总资产为 50.10 万元，净资产为-11,435.46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北京弘天暂无复工迹象和预期，未来能否恢复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八菱）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8,880 万元，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目前主要从事汽车保险杆、仪表盘和内饰件等汽车配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385.26 万元，同比下降 14.64%；净利润为 6,447.51 万元，同比下降-9.61%；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9%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98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03 万元。

9、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49%，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等业务。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09.16 万元，同比下降 10.55%；净利润为 129.84 万元，同比下降 63.99%；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9%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6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3.19 万元。

10、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厕所）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公司持股 20%，主要从事智慧厕所、智能马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业务。2022 年，王博厕所尚未投产，没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 23.73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汽车行业从燃油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等方向加速过渡已是不可避免的趋势。随着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和市场保有量的日益增长，提升产品质量成为新能源车发展的首要任务，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在变革中加剧竞争。

1、电动化

2020 年，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做出了“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承诺。在此背景下，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要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方案提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要占新车销量的 50%左右。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已经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继续领跑全球。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有望达到 900 万辆，同比增长 35%，市场占有率将继续扩大。

新能源车的热管理需求较传统燃油车大幅提升。汽车热管理是通过统筹调控整车热量与环境热量，保持各部件工作在最佳温度范围，同时保障汽车运行的安全性和驾驶舒适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总成系统。对比传统汽车，新能源车热管理新增了电池和电机电加热管理模块。传统汽车热管理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的冷却以及空调系统热管理。燃油车通过空调冷媒给座舱提供制冷，通过发动机余热为座舱制热，并通过液冷或风冷的方式冷却发动机和变速箱。新能源汽车相较于传统汽车的一大变化为动力源，新能源汽车没有发动机提供热量，空调制热通过 PTC 或热泵空调实现。新能源车新增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冷却需求，因此新能源车热管理较传统燃油车更加复杂。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现状深度研究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2023-2030 年）》显示，新能源车热管理的复杂性带动了热管理单车价值量的提升，热管理系统的单车价值量为传统汽车的 2-3 倍。相较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价值增量主要来自于电池液冷、热泵空调、PTC 加热器等。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的重要性显著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防止新能源汽车发生热失控。热失控的诱因包括机械电气诱因（电池碰撞挤压、针刺等）和电化学诱因（电池过充过放、快充、低温充电、自引发内短路等）。热失控会引起动力电池起火甚至爆炸，对乘客安全造成威胁。二是对电池进行精确的热管理可以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和延长新能源车的续航能力。三是对比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缺少空调压缩机的动力源，不能靠发动机余热给座舱提供热量，只能驱动电能进行热量的调节，这将大幅减少新能源车本身的续航里程。因此对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成为解决新能源汽车掣肘的关键。

电池热管理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的核心，是影响电池安全的关键。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的数据，电池问题是新能源汽车起火的最大原因。新能源车的电池受到了外部刺激带来的压力后，变形增压或升温，进而引发自燃和爆炸。电池热管理有助于维持电池性能。新能源车动力电池的最适宜工作温度在 10-30℃之间。低温时电池容量较低，充放电性能差；高温时电池循环寿命会缩短，过高温工

作甚至会出现爆炸等安全问题。此外，电池快充时需要对电芯提前加热，但温度太高会加剧电芯的老化，因此需要热管理系统保证电芯处于合理温度范围内。

电机电控系统热管理有助于维持寿命和性能。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驱动电机将动力电池能量转化为机械能，但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系统在工作中会因绕组损耗、铁芯损耗、机械损耗等产生热量，热量累积会影响材料的绝缘性质与寿命，因此需要及时散热。随着电机向高精度、高功率密度、小型化、轻量化和机电一体化等方向发展，电机内部发热量急剧增加、有效散热空间严重不足，因此散热问题成为电机系统进一步向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的瓶颈。电机内部温升过高不仅会缩短电机内部绝缘材料的寿命，而且会降低电机的运行效率，使得发热量增加，造成电机温度进一步上升，形成恶性循环，严重影响电机寿命和电机运行的安全性。据统计，30%~40%的永磁电机失效是由电机温升过高引起的。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电控等功率件工作时散热需求较高，通常需要主动冷却，才能保证车辆处于安全工作的温度范围。

目前较为常见的四种电池热管理方式为空气冷却、液体冷却、相变材料冷却、直冷。液体冷却技术通过液体对流换热，将电池产生的热量带走，降低电池温度。液体介质的换热系数高、热容量大、冷却速度快，对降低最高温度、提升电池组温度场一致性的效果显著，同时，热管理系统的体积也相对较小。在有热失控前兆的情况下，液冷方案可以依靠大流量的载冷介质来强制电池包散热和实现电池模块之间的热量重新分配，可以快速抑制热失控持续恶化，降低失控风险。然而液冷对密封要求高，如密封不好会导致液体泄漏。需求侧拉动了电池热管理向液冷技术倾斜。目前主流的高镍三元电池热稳定性更差，因此需要更高效精准的温控方案。并且随着对续航能力要求的提升，电动汽车所搭载的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升。这些因素使得电池热管理由风冷技术向换热效率更高、均温性更好的液冷技术发展。

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冷却系统也主要采用液冷方式。相比风冷，液体具有更高的比热，且可以根据需要主动调节系统温度，故而液冷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对于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和控制器等元件，采用液冷可以迅速带走热量，实现温度的快速降低，提高电机和控制器的效率和寿命。液冷已代替风冷成为主流温控技术，但液冷方式对系统气密性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冷换热器产品。公司从事液冷换热器研发、生产已有二十多年，在液冷热交换技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近年来，公司也在不断加大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取得了一定成果。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提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潜力较大。

2、智能化

为了实现交通强国的战略目标，抓住新时代汽车产业变革的机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国家出台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指南（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智能汽车行业发展。近几年，车企和科技公司纷纷布局智能汽车赛道，促进汽车智能化升级，在电动化加速渗透背景下，智能化将成为车企比拼的核心要素之一。

3、轻量化

2019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 27999-2019《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明确了我国面向2025年的乘用车第五阶段燃料消耗标准，目标是到2025年使国内新车的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4.0L/100km，对应CO₂排放约95g/km，国家能耗与排放标准再一次提高。

在现有的节能减排路径中，汽车轻量化无疑是最容易实现、潜力相对较大的方式。一方面，对于汽油乘用车，每降低 100kg，最多可节油 0.3-0.6L/100km，汽车质量每降低 10%，可降低油耗 6%~8%，排放下降 4%。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也需要通过轻量化来提升其续航能力。发展汽车轻量化，是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环节，更是提升我国汽车产品全球竞争力、建设汽车工业强国的必要条件。

4、集成化

汽车的轻量化发展推动相关产品逐步走向集成化、多功能化，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集成化已日渐成为主流趋势，汽车热管理系统也正在向集成化趋势发展，集成化有利于实现轻量化、提升空间利用率和节约成本。在电动汽车续驶和整车能耗的压力下，随着技术进步，具备更低热管理能耗、更宽工作温域、更低系统成本和更紧凑的系统结构的一体化集成热管理系统成为电动汽车的大势所趋。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智能电动汽车各回路之间的能量交互更为复杂，对系统的敏捷度和精细度要求更高。因此三电热管理系统、座舱空调系统等原本独立的温度控制域，将向高度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最终融合为车辆统一的热管理系统。与集成化同步发展的还有智能化，对温度控制的智能程度，是考量智能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设计和产品优劣的重要指标。为了对能量管理控制模式进行优化和预标定，减少整车试验工作量，智能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与数字样车联合仿真将成为温度智能化管理发展的重要方向。热管理系统正在以年为周期快速迭代，集成化和智能化是热管理系统发展的两大核心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将立足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持续创新为手段，积极把握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下的细分市场机遇，聚焦汽车热管理系统和外饰件业务，持续推进公司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做好稳住基本面、深耕传统领域、拓展业务增长新领域三项工作，努力成为卓越的汽车系统供应与服务商。

1、稳住基本面

本着寻突破、强能力、控成本的思路，全面推行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精益生产和降本增效工作，加快资源整合和产能布局调整，加大市场开拓，优化供应体系，强化员工队伍和质量体系建设，保证产品研发和交付，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稳固转型发展的基本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深耕传统领域

在传统汽车领域继续开拓创新，积极配合客户对传统燃油车进行升级换代，提供满足客户期望的产品。在现有市场继续深耕，深化与整车厂商的业务合作，拓宽产品配套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3、拓展业务增长新领域

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及产品研发优势，积极布局新兴业务领域，把握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新能源热管理系统和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优化产业结构，挖掘市场潜力，进一步夯实转型升级举措，提升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2023 年，外部环境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全球经济复苏仍存在较多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公司将继续围绕“稳增长，提业绩”的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增长潜力，牢牢抓住产业变革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推动核心业务转型升级，加快新动能培育，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增强经营韧性和质量，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优化客户结构，稳固市场地位

不断提高研发实力，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紧抓优质客户的市场增量机会，争取获得更多的合作机会和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深入洞察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需求，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争取新业务的突破，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

2、优化业务布局，加快新兴业务落地

抓住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外饰件和热管理系统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冷却器、热泵空调系统换热器、DHT 系统换热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形成新能源汽车外饰件和热管理系统换热器的全系产品系列以及批量生产能力。积极开发智能驾驶芯片换热器、充电桩及储能液冷系统换热器、燃料电池换热器等产品，并实现新兴领域的业务突破。

3、扎实推进新品研发工作，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升级

把握新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快推进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的调整，做好增量拓展、转型升级等工作，积极配合客户做好传统燃油车升级换代的产品开发，加强国六排放标准乘用车和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蒸发器等产品研发，不断探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升产品竞争力。

4、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继续围绕开源节流整体战略部署，向管理要效益，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降本增效工作，狠抓生产管理，严控成本控制，通过材料及工艺创新、自动化改造、管理模式创新、改善质量成本、优化人员结构、合理利用资源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5、强化财务管理，合理控制财务风险

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充分发挥财务职能作用，加强成本核算管理和控制，加强营运现金流的管理和控制，继续推进清账结算工作，密切关注金融市场动态，合理控制财务风险。

6、持续完善智能制造模式，巩固数字化、信息化优势

以数据采集与应用、工业软件应用、流程化为抓手，持续完善智能制造模式，对生产制造过程进行数字化升级，构建以总部为核心，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通研产供销数据价值链，实现人、财、物、设备等企业资源规划的一体化，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高度集成，实现管控精细化、决策数据化、应用场景区化，提升内部治理效率，优化工作流程，适应新形势下公司治理需要。

7、加快剥离不良资产，促进公司恢复良性发展

由于被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北京弘天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人员流失殆尽，经营业务无法开展，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尚无复工迹象和预期，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北京弘天近几年对公司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严重拖累了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推进对北京弘天股权的处置，争取早日将其剥离，推动公司重新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

(四)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汽车产业的发展，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高度相关。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能力与意愿增强，促进汽车产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居民对汽车的消费能力与意愿下降，促使汽车生产企业降低产量，整个汽车行业变得不再景气。未来如果汽车行业的发展进一步放缓，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可能导致汽车大面积滞销，从而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动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情况，做好前瞻性规划，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拓展优质客户，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外部经济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铜材、钢材和塑料粒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2022 年上半年俄乌冲突爆发引发大宗商品价格在 2021 年的高基数水平上继续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成本在 2022 年初达到高位，虽然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相关原材料价格已经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处于相对高位，公司已经采取各项措施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因素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继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或对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当期的生产成本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为有效规避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根据生产需求及原材料市场行情把握采购节奏、适时调整备货策略，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二是加强研发，创新工艺和材料，降低物耗水平；三是与整车厂商协调建立原材料与产品价格的联动机制，适当转移部分成本上升压力。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消费多样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已逐步向精简机构、打造供应链方向转变，因此对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加强，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零部件企业存在先发优势。随着双方同步开发和合作开发的进行，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商推出新车型之前就已经介入配套零部件的开发，若开发成功，一旦新车型推出，就会优先成为该零部件的指定供应商。因此，公司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开发成功与否，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主要客户集中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长安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的 87.30%，其中对上汽通用五菱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的 68.15%，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着较强的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努力发挥研发、质量、成本、品牌和售后服务上的优势，继续服务好现有整车客户市场和开拓其新产品市场；同时将通过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新的整车客户市场，以化解主要客户集中和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面对日趋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经营环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的反应，因此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人才培养、产品研发、生产流程优化、业务质量控制、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无法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给公司带来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内外部形势的变化，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的经营管理机制，针对有可能产生的管理风险，进一步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公司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与决策水平，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优化人才队伍，提高管理水平，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体制，使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能够更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6、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60,975.76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法律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3 起（不含撤诉案件），其中 42 起案件已判决，11 起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判决。已判决的 42 起案件中，19 起案件投资者被驳回诉讼请求，23 起案件判决公司赔付金额合计约 104 万元，已判决的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由于投资者提起上诉尚未生效，其余 39 起案件已判决生效且公司已完成赔付。后续可能还会陆续发生少许该类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

8、公司投资大姚麻王的投资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 万元，持有其 22%的股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对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 6 日，广西高院对本案作出终审

判决，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对大姚麻王的投资款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已对大姚麻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10.75 万元。

9、关于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王安祥擅自将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天投资至公司的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违规担保，担保金额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5%，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违规担保的定期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

10、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被占用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 7,583.94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最终能否追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据了解，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

11、王安祥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王安祥承诺自协议生效后，北京弘天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北京弘天未能达到前述承诺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王安祥应按照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北京弘天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为-64,882.22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108.4%，未达到承诺业绩，王安祥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安祥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王安祥拒不履约，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诉讼等措施向王安祥追偿业绩补偿款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但王安祥债务巨大，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该业绩补偿承诺最终能否兑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恐龙项目无法恢复运营及诉讼风险

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进行场馆改造，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函》（国家馆文（2022）10 号），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各方的租赁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解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该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恐龙谷公司未按约定建成演出剧场交付给印象恐龙使用，并已全面停工，已构成违约。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向桂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在此之前，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2 年 9 月将公司及印象恐龙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印象恐龙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子公司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

由于被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北京弘天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人员流失殆尽，经营业务无法开展，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尚无复工迹象和预期，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协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依法保障股东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全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需要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管理层

管理层是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贯彻实施公司经营战略，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义务，规范自身行为，对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和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及激励约束机制并不断完善，建立了以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激励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并在董事会设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强化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七）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和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夯实管理基础。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充分发挥制度

在系统管控、科学决策、高效执行和规范运作的“指向标”和“助推器”作用，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全面高效落实，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参与权，构建诚信、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九）关于利益相关方、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秉承“成就顾客、成就八菱、成就自我”的宗旨，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客户等各方面的协调、和谐发展。同时，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进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有独立完善的人事制度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职责明确，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具体运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

（四）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15%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87%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具体内容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24%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顾瑜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女	68	2001 年 07 月 17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4,688,427				24,688,427	
刘汉桥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66	2020 年 06 月	2023 年 06 月	1,212,464				1,212,464	

					月 29 日	月 28 日						
杨经 宇	副总 经理、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319,1 08				319,1 08	
林永 春	董事、 财务 总监、 董事 会秘 书	现任	女	48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8,84 3				18,84 3	
岑勉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6 年 11 月 0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卢光 伟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李水 兰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74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魏远 海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男	44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5,9 00				105,9 00	
黄进 叶	监事	现任	男	56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72,53 4				72,53 4	
赖品 带	监事	现任	女	47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黄缘	副总 经理	现任	女	53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069 ,108				1,069 ,108	
黄国 伟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男	46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2 月 08 日						
黄生 田	董事	离任	男	56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1,937 ,963		1,937 ,100		863	法院 强制 执行/ 司法 拍卖
黄生 田	财务 总监	离任	男	56	2020 年 06 月 29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合计	--	--	--	--	--	--	29,42 4,347	0	1,937 ,100	0	27,48 7,24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2 年 2 月 8 日，黄国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赖品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5 月 27 日，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3 年 3 月 24 日，黄生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林永春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黄国伟	监事	离任	2022 年 02 月 08 日	工作变动
黄生田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黄生田	财务总监	解聘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林永春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林永春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林永春	财务总监	聘任	2023 年 03 月 24 日	
赖品带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 年 02 月 09 日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顾瑜：女，195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委员、南宁汽车配件二厂厂长、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厂长、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全国轻工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和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以及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2、刘汉桥：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南宁汽车配件总厂总工办技师、八菱汽配技术中心高级技师、八菱散热器技术中心工程师及副主任。200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本公司生产工艺方面工作，曾任本公司第三届至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

艺设计室主任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兼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3、杨经宇：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机械材料制造工程学院制造系统专业。曾任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博世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室主管。2009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4、林永春：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大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南宁汽配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 年 8 月 1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 24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监事。

5、岑勉：男，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行长助理、中煤集团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明德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西艾诺威贸易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卢光伟：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西区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处副处长、广西区经济委员会技改处副处长、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主任、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区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李水兰：女，194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总审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顾问，同时兼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黄生田：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梧州市棉纺织厂财务科科长，梧州市涤尼织染厂财务科科长，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广西梧松林化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南京梧松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广西梧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梧州市嘉盈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因个人原因 2016 年 6 月 20 日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二）监事

1、魏远海：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负责公司技术方面工作，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现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进叶：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南宁汽车配件总厂技术员、八菱汽配项目组长。200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产品设计室主任，现任本公司产品设计室首席技术专家，同时兼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3、赖品带，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就职，历任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暖风机车间工段长和车间主任。201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暖风机车间主任，同时兼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4、黄国伟：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散热器生产车间主任、重庆基地副部长、200 基地生产部副部长，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辞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现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顾瑜：总经理，简历详见前文。

2、杨经宇：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文。

3、黄生田：时任财务总监，简历详见前文。

4、林永春：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前文。

5、黄缘：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现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本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顾瑜	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5 年 04 月 19 日		否
顾瑜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否
顾瑜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否
顾瑜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00 年 11 月 01 日		否

顾 瑜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否
顾 瑜	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06 月 03 日		否
黄国伟	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否
刘汉桥	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杨经宇	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否
黄 缘	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否
黄 缘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02 月 11 日		是
黄 缘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否
黄 缘	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09 月 17 日		否
林永春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06 日		否
林永春	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否
林永春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否
林永春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否
黄生田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否
黄生田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黄生田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04 月 13 日		否
黄生田	广西梧松林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8 年 06 月 19 日		否
黄生田	南京梧松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否
黄生田	广西梧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否
黄生田	梧州市嘉盈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否
李水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顾问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是
岑 勉	广西艾诺威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是
卢光伟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07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单位中，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使用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天投资至公司的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违规对外担保，并隐瞒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信息，广西证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一、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二、对王安祥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三、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四、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黄生田、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2) 因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及子公司北京弘天财务资助问题，深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1318 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原 5%以上股东王安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时任财务总监黄生田、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首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董事的报酬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规定的任职津贴标准领取津贴，同时担任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职务的，仅发放最高额的一项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年薪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业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担任双重职务的，只按最高职务计算基本年薪。在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公司经营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只发放津贴。

(3) 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薪酬计划按月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给 13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共计 426.41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顾瑜	董事长、总经理	女	68	现任	103.6	否
刘汉桥	副董事长	男	66	现任	26.55	否
杨经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81.38	否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8	现任	20.42	否
岑勉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7.8	否
卢光伟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7.8	否
李水兰	独立董事	女	74	现任	7.8	否
魏远海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32.25	否
黄进叶	监事	男	56	现任	16.37	否
赖品带	监事	女	47	现任	13.67	否
黄缘	副总经理	女	53	现任	34.53	否
黄国伟	时任监事	男	46	离任	30.43	否
黄生田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男	56	离任	43.81	否
合计	--	--	--	--	426.41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022 年 01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编号：2022-00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编号：2022-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29 日	2022 年 07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公告编号：2022-04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09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顾瑜	9	5	4	0	0	否	3
刘汉桥	9	5	4	0	0	否	3
杨经宇	9	3	6	0	0	否	3
李水兰	9	5	4	0	0	否	2
卢光伟	9	4	5	0	0	否	2
岑勉	9	4	5	0	0	否	2
林永春	6	3	3	0	0	否	2
黄生田	2	1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形成一致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对公司的治理、经营、战略等方面决策提出相关的意见；积极了解、密切监督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李水兰、岑勉、刘汉桥	7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重点及重点关注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无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无
			2022 年 02 月 28 日	1.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无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无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计提减值、确认坏账损失及部分资产盘亏、报废〉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听取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无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阅年审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及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并对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	无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无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 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听取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相关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无	无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3. 听取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	相关议 案经审 计会委 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提议续聘外 部审计机构	无
战略委员会	顾瑜、刘 汉桥、卢 光伟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 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相关议 案经战 略委员 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岑勉、李 水兰、顾 瑜	1	2022 年 04 月 18 日	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考核情况〉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相关议 案经薪 酬与考 核委员 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研究和审查 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 方案；对 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 绩效考核	无
提名委员会	卢光伟、 顾瑜、李 水兰	2	2022 年 07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相关议 案经提 名委员 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遴选合格 的董事人 选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相关议 案经提 名委员 会审议 通过后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遴选合格 的高级管 理人员人 选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8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68
销售人员	53
技术人员	135
财务人员	26
行政人员	54
后勤人员	27
合计	9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
本科	95
大专	134
中专及以下	731
合计	963

2、薪酬政策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政策，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行业特点、对标市场薪酬水平和人工成本支付能力，制定切合企业实际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

公司根据管理、研发、生产等不同岗位、不同层级，制定了差异化和规范化的薪酬结构，主要分为基本薪酬、津贴补贴、浮动奖金等，生产岗位采取岗位绩效工资制、计（时）件工资制、班产量日工资制等薪酬制度。公司根据岗位价值和个人的绩效表现确定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贡献确定浮动奖金，以确保薪酬的可控性，合理设定人员薪酬等级层级，并依据绩效考评实施薪酬升降。同时，公司通过优秀员工奖、创新奖等激励机制以及驻外岗位补贴、食宿补贴等办法，建立健全促进企业高质量快速发展的薪酬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公司员工薪资水平。另外，为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对核心骨干和管理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政策。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成长，注重员工的培养，通过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内训和外训相互依托、线上和线下相互补充等形式，开展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新人入职培训、领导力培养、管理体系知识、岗位专业知识和工具、通用知识和技能等，并且搭建了较为科学的职位职级晋升体系，给员工创造持续发展的空间，激励职工不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素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10,417.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140,220.07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尽管公司 2022 年度盈利，但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511,585.00 元已视同现金分红，公司以回购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59	532,388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资管计划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截至2016年2月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3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成交金额合计293,690,525.76元。2017年7月，因“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存续期满不再展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对“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进行分配并予以注销，同时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至此结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0.19%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2017年7月自优先级注销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涉及杠杆资金。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监事及骨干员工。	2	830,634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通过资管计划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截至2016年8月3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15,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成交金额合计122,880,155.03元。2018年5月，“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变更，对“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优先级份额进行分配并予以注销，同时延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2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完成过户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转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0.29%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2018年5月自优先级注销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涉及杠杆资金。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下	78	16,826,900	无	5.94%	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期员

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经宇	董事、副总经理	133,097	133,097	0.05%
刘汉桥	副董事长	2,008,731	2,008,731	0.71%
林永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22,183	1,822,183	0.64%
魏远海	监事会主席	715,000	715,000	0.25%
黄进叶	监事	2,357,817	2,357,817	0.83%
赖品带	监事	146,337	146,337	0.05%
黄国伟	时任监事	124,437	124,437	0.04%
黄生田	时任董事、时任财务总监	88,731	88,731	0.03%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公司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放弃了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仅保留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9,401,401 股，结余股票 53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出售公司股票 2,784,500 股，结余股票 830,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3）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进行出售。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 2018 年回购的 16,826,900 股回购股票全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约 9,473.54 万元，分四年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其中

2021 年度摊销股份支付费用 481.99 万元，2022 年度摊销 5,783.86 万元，2023 年度摊销 2,285.94 万元，2024 年度摊销 921.75 万元。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度净利润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

(1) 内部环境。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相互牵制，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2) 控制活动。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及发展需要，坚持合法性、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3) 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 监督。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充分、独立地对公司管理层履行监督职责，进行独立评价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设置有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陆续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持续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夯实管理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缺陷发生的时间	缺陷的具体描述	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	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人	整改效果
2019 年 0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安杰	该等款项在 2020 年度和	1、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 (1) 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董事长、财务总监	虽然王安祥作出了还款承

	<p>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杰玛健康偿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 7,583.94 万元。</p>	<p>2021 年度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p>	<p>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2)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2、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归还占用资金,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子公司北京弘天的资金占用问题。</p>			<p>诺,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但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归还占用资金。</p>
<p>2019 年 10 月 28 日</p>	<p>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安排北京弘天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 2 份《存单质押合同》,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 1.46 亿元和 1.5 亿元 2 张定期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 2 份《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再次安排海南弘天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同样的方式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金额为 1.7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所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p>	<p>该款项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p>	<p>1、公司积极督促王安祥履行其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和《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其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其本人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海南弘天推进刑事控告。 3、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p>	<p>2020 年 06 月 22 日</p>	<p>董事长、财务总监</p>	<p>虽然王安祥作出了承诺,而且公司一直反复督促,但王安祥至今尚未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目前也仍未追回任何款项。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北京弘天对外转让了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p>

	<p>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ST)。因期限届满, 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 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 导致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 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 实际上构成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p>		<p>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 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如能追回损失的, 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 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 广东高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 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 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	---	--	--	--	--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p>公司作为出资人,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 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信息报送机制, 以及通过委派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到子公司或控制子公司的重要岗位, 或者子公司重要事项需经公司总部流程审批等方式, 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此外, 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和了解，加强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同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同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天51%股权。	因北京弘天主要业务涉及生物工程技术，专业性较强，考虑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缺乏经验和技術储备，为了实现北京弘天的平稳过渡，并基于交易对方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在完成北京弘天收购后，继续维持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及技術团队不变，仍然由其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方王安祥继续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具体经营管理。	在经营过程中，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由于被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北京弘天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人员流失殆尽，业务无法开展，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尚无复工迹象和预期，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对北京弘天进行整改，撤换了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2）积极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资金，并通过诉讼等司法途径追偿被占用资金。 （3）北京弘天于2022年12月2日将海南弘天100%股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的资金余额为7,583.94万元。	截至本报披露日，被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将继续推进对北京弘天51%股权处置事项，争取早日将北京弘天剥离。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控制环境无效;</p> <p>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③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p> <p>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p> <p>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p> <p>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一直没有得到纠正;</p> <p>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②内部监督发行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纠正;</p> <p>③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①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2%;</p> <p>②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p>③错报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p> <p>①资产总额的 1%\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2%\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p>③净利润总额的 5%\leq错报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①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p>②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p> <p>③错报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p>	<p>(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p> <p>①损失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2%;</p> <p>②损失金额\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p>③损失金额\geq净利润总额的 10%;</p> <p>④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p> <p>①资产总额的 1%\leq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2%\leq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p>③净利润总额的 5%\leq损失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10%;</p> <p>④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p>

		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①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②损失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③损失金额<净利润总额的 5%； ④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除下述“五、强调事项”以外。八菱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464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股权，收购后北京弘天股东、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未能按照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北京弘天，刻意逃避贵公司的监督，未经贵公司授权，擅自使用子公司北京弘天投资至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资金违规担保，以及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导致贵公司形成较大损失。

1、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擅自将子公司北京弘天投资至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资金作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构成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海南弘天上述 4.66 亿元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0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0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3,280.40 万元，上述行为对北京弘天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2019 年 4 月，北京弘天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 4,200.00 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上述行为对北京弘天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54,181.10 万元。其中占用海南弘天 4.66 亿元。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将海南弘天 100% 股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子公司北京弘天的资金余额为 7,583.94 万元。

公司已采取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追回任何款项。公司已对北京弘天进行了整改，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加强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同时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 的股权对外转让完毕，海南弘天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海南弘天存在的 4.6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如海南弘天后期能追回违规担保损失，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本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和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一）自查发现问题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因北京弘天主要业务涉及生物工程技术，专业性较强，而公司在生物技术领域缺乏经验和技術储备，为了实现北京弘天的平稳过渡，同时基于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在完成对北京弘天的收购后，继续维持其原有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及技術团队不变，仍由其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方王安祥继续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具体经营管理。在经营过程中，王安祥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资金 7,583.94 万元及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主要如下：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杰玛健康偿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安排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 2 份《存单质押合同》，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 1.46 亿元和 1.5 亿元 2 张定期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新久宝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 2 份

《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再次安排海南弘天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同样的方式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金额为 1.7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港能源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所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因期限届满，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

由于被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北京弘天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人员流失殆尽，经营业务无法开展，2020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尚无复工迹象和预期，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1、自发现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1）公司积极督促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担保并归还占用资金，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其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其本人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2）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兑现承诺。

(2) 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海南弘天推进刑事控告。

(3) 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北京弘天进行了整改，撤换了北京弘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2022 年以来，公司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三十多项关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陆续修订和完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加强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充分发挥内控体系对企业强基固本作用，夯实管理基础，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重庆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环保责任，严格执行下列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业标准：

（一）废水相关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二）废气相关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三）噪声相关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柳州八菱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柳州八菱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取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2005968603507001V，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获得延续排污许可证，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二) 重庆八菱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621925903T002V，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得延续排污许可证，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000621925903T003W，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生态保护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000621925903T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获得延续排污许可证，新排污许可证于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柳州八菱	废水	PH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6.9-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限值 PH 值 6-9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72kg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00 mg/L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2.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26kg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300 mg/L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氨氮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ND(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01kg	无排放总量限制。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悬浮物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72kg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00 mg/L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磷酸盐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02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01 kg	无限制排放总量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石油类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21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12kg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 mg/L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ND（未检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kg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mg/L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9、DA010）	2.4mg/m ³	锅炉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10t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0 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9、DA010）	<4mg/m ³	锅炉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17t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5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9、DA010）	126mg/m ³	锅炉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53t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0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	2	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9、DA010）	<I 级	锅炉大气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不大于 I 级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0.8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0.034t	无排放总量限制；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00mg/m ³	未超标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90kg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3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擦拭废气排放口 (DA002)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台报备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1	擦拭废气排放口 (DA002)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台报备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1	擦拭废气排放口 (DA002)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台报备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7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火焰处理排放	手工监测计划	大气污染物综	/	无排放总量限	未超标

					口 (DA003)	期内停 产, 国家环保 监测平台报 备不监测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制; 许 可排放 浓度限 值 120mg/ m ³	
柳州八菱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火焰处 理排放 口 (DA003)	手工监 测计划 期内停 产, 国家环保 监测平台报 备不监测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	无排放 总量限 制; 许 可排放 浓度限 值 240mg/ 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1	火焰处 理排放 口 (DA003)	手工监 测计划 期内停 产, 国家环保 监测平台报 备不监测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	无排放 总量限 制; 许 可排放 浓度限 值 550mg/ 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1	点补房 废气排 放口 6# (DA004)	手工监 测计划 期内停 产, 国家环保 监测平台报 备不监测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	无排放 总量限 制; 许 可排放 浓度限 值 40mg/ 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1	点补房 废气排 放口 6# (DA004)	手工监 测计划 期内停 产, 国家环保 监测平台报 备不监测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脂工 业	/	无排放 总量限 制; 许 可排放 浓度限 值 70mg/ m ³	未超标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点补房 废气排 放口 6# (DA004)	手工监 测计 划 期 内 停 产, 国 家 环 保 监 测 平 台 报 备 不 监 测	大气污 染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 -1996;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 -2015	/	无排放 总量限 制; 许 可排放 浓度限 值 70mg/ 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苯	有组织	1	二期涂 装废 气排 放口 9# (DA005)	ND (未 检 出)	大气污 染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 -1996;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 -2015	0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0.4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1	二期涂 装废 气排 放口 9# (DA005)	ND (未 检 出)	大气污 染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 -1996;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 -2015	0.094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2.1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二期涂 装废 气排 放口 9# (DA005)	4.51mg/ m ³	大气污 染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 -1996; 合 成 树 脂 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 -2015	0.427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8.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二期涂	<20mg/m	大气污	0.627t	年排放	未超标

菱					装废气 排放口 9# (DA005)	³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总量限 值 2.95t	
柳州八菱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1	二期涂 装废气 排放口 9# (DA005)	0.032mg /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004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2.6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二期涂 装废气 排放口 9# (DA005)	ND (未 检出)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141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0.6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1	二期涂 装废气 排放口 9# (DA005)	0.067mg /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008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0.8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一期涂 装喷涂 废气排 放口 4# (DA006)	6mg/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0.08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0.65t	未超标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一期涂 装喷涂 废气排 放口 4# (DA006)	ND (未 检出)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019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2.1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1	一期涂 装喷涂 废气排 放口 4# (DA006)	ND (未 检出)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2.6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一期涂 装喷涂 废气排 放口 4# (DA006)	8.20mg/ 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109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8.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1	一期涂 装喷涂 废气排 放口 4# (DA006)	0.056mg /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 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001t	年排放 总量限 值 0.64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一期涂装喷涂废气排放口 4# (DA006)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125t	年排放总量限值 2.95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5# (DA007)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台报备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年排放总量限值 1.64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甲苯	有组织	1	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5# (DA007)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台报备不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年排放总量限值 1.64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1	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5# (DA007)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台报备不监测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年排放总量限值 0.64t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5# (DA007)	手工监测计划期内停产, 国家环保监测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年排放总量限值 0.491t	未超标

						台报备 不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烘干室 废气排 放口 5# (DA007)	手工监 测计 划期 内停 产, 国 家环 保监 测平 台报 备不 监测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标 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 业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GB31572 -2015	/	年排 放总 量限 值 1.64t	未超 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烘干室 废气排 放口 5# (DA007)	0.16mg/ m ³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标 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 业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GB31572 -2015	0.077t	年排 放总 量限 值 6.4t	未超 标
柳州八菱	废气	苯	有组织	1	烘干室 废气排 放口 5# (DA007)	手工监 测计 划期 内停 产, 国 家环 保监 测平 台报 备不 监测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标 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 业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GB31572 -2015	/	年排 放总 量限 值 0.33t	未超 标
柳州八菱	废气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1	二期火 焰活 化废 气排 放口 8# (DA008)	ND (未 检 出)	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 放标 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 脂工 业污 染物 排 放标 准 GB31572	0.035t	无排 放总 量限 制; 许 可排 放浓 度限 值 550mg/ m ³	未超 标

							-2015			
柳州八菱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二期火焰活化废气排放口 8# (DA008)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035t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4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二期火焰活化废气排放口 8# (DA008)	0.1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0.239t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1	厂界四周处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4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1	厂界四周处	0.1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mg/m ³	未超标
柳州八菱	废气	甲苯	无组织	1	厂界四周处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	无排放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浓度限	未超标

							-1996;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值 2.4mg/ m ³	
柳州八菱	废气	二甲苯	无组织	1	厂界四周处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	无排放 总量限制; 许可排放 浓度限值 1.2mg/ 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PH	无规律 间断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7.5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 准	/	无总量 限制, PH 值 6- 9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无规律 间断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45mg/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 准	225kg	0.52t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无规律 间断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8.4mg/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 准	/	无限 制, 排 放浓度 控制在 300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氨氮	无规律 间断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0.264mg /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1.32kg	0.068t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悬浮物	无规律 间断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24mg/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	无总量 限制, 排放浓 度低于	未超标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00mg/L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磷酸盐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1.96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无限制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石油类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1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5 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20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9.6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3L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32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于 I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1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有组织	1	注塑废气 1#排放口	2.54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6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有组织	1	注塑废气 2#排放口	2.36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6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10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kg	0.032t	未超标

							(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10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	10kg	0.012t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16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	16kg	0.076t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甲苯及二甲苯的合计	有组织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0.01L(未检出)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0.322t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	废气	VOCs	有组织	1	喷涂废气排放口	9.26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	902kg	3.412t	未超标

基地)							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燃烧废气	28.6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燃烧废气	3L(低于检测限值)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燃烧废气	3L(低于检测限值)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 ³	未超标

							度限值			
重庆八菱（回 兴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无组织	1	南侧厂 界处	0.88mg/ m ³	《汽车 整车制 造表面 涂装大 气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 50/577- 2015） 表 3 无 组织排 放监控 点浓度 限值	/	无总量 限制， 排放浓 度低于 2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回 兴生产基地）	噪声	噪声	有组织	1	厂界	昼间 59dB， 夜间 51dB	《工业 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 2008） 表 1 中 3 类标 准	/	/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 兴生产基地）	废水	PH	间接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7.5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 准	/	无总量 限制， PH 值 6- 9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 兴生产基地）	废水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间接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8.3mg/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 准	/	无总量 限制， 排放浓 度控制 在 300 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 兴生产基地）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间接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26mg/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8978- 1996） 表 4 中 三级标 准	/	无总量 限制， 排放浓 度控制 在 500 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 兴生产基地）	废水	氨氮	间接排 放	1	废水总 排放口	22.7mg/ L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	/	无总量 限制， 排放浓 度控制	未超标

							8978-1996)		在 45mg/L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水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1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0 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水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控制在 0.5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水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2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1#注塑、发泡、焊接废气排放口	12.7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10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	2#喷胶（人工）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12.7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3#喷胶（机器人）废	2.5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	未超标

基地)					气排放口		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度低于 50mg/m ³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	3#喷胶(机器人)废气排放口	7.32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6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	1	3#喷胶(机器人)废气排放口	7.32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6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4#破碎废气排放口	4.7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未超标

							表 1 中主城区其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	1	厂界	1.52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无排放重量限制，要求低于 2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	噪声	噪声	有组织	1	厂界	昼间 60dB， 夜间 51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PH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PH 值 6-9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4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20kg	2.85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8.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未超标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00mg/L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氨氮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7.7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8.65kg	0.2565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悬浮物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400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磷酸盐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02kg	0.00285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石油类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2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规律间断排放	1	废水总排放口	0.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mg/L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2.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	废气	二氧化	有组织	1	锅炉废	3L(低于	《锅炉	/	无总量	未超标

菱（空港生产基地）		硫			气排放口	检测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 ³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38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主城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烟气黑度	有组织	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低于 I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中标准限值	/	无总量限制, 排放浓度低于 I 级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涂装废气排放口	5.4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0kg	0.16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涂装废气排放口	5.2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50kg	0.463t	未超标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涂装废气排放口	3L(低于检测限值)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	/	0.016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涂装废气排放口	7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	/	0.047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甲苯及二甲苯的合计	有组织	1	涂装废气排放口	0.111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2kg	1.7t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VOCs	有组织	1	涂装废气排放口	5.2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	150kg	3.63t	未超标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	燃烧废气	26.4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2 中主城区其他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燃烧废气	3L(低于检测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主城区其他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20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燃烧废气	3L(低于检测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主城区燃烧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无总量限制,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未超标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	废气	VOCs	无组织	1	西侧厂界处	1.37mg/m ³	《汽车整车制造表面	/	无重量限制,浓度低	未超标

基地)							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577-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于 2 mg/m ³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	噪声	噪声	有组织	1	厂界	昼间 58dB 夜间 50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	未超标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 柳州八菱对污染物的处理

柳州八菱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涂废气、喷涂废水，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的处理设施

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和破碎废气、涂装废气及锅炉废气，目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1) 注塑和破碎废气依托原有工程的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7m 高 1# 排气筒外排。

(2) 涂装废气包括擦拭废气、火焰处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间废气、补漆废气及打磨粉尘，涂装废气主要排放口的 RTO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各废气排放的排放因子经第三方检测，排放浓度和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内。

①擦拭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 RTO 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②火焰处理废气：火焰处理机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7m 高的 8#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废气：喷漆废气包含喷漆房废气及流平室废气。喷漆房废气经文丘里式漆雾净化装置去除漆雾后，通过管道进入 RTO 蓄热式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 9#排气筒排放；流平室废气通过管道进入 RTO 蓄热式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④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为烘干室产生的废气，烘干室通过配套的焚烧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间接加热空气为热源烘干工件，烘干室及焚烧炉废气通过管道进入 RTO 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⑤调漆间废气：该项目调漆间，位于涂装生产线下方，采用密闭管路自动调输漆系统，调漆间密闭设置，调漆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收集后送至 RTO 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⑥补漆废气：补漆房产生的少量手工补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管道进入 RTO 蓄热式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 20m 高 9#排气筒排放。

⑦锅炉废气：该项目新增 2t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废气通过 20m 高 10#排气筒直接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柳州八菱建有专门的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h，主体工艺为一级混凝沉淀+砂滤，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涂装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处置后的废水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排放浓度和总量均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内。

3、柳州八菱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威立雅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总量 162.32t，危险废物的处置均在广西固废企业申报管理系统办理了危废处置联单。

（二）重庆八菱对污染物的处理

重庆八菱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噪声，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建设有喷涂线 RTO+RC 环保设备 1 套，用于处理喷涂产生的废气；注塑车间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套，用于处理注塑车间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建设 3 个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存储，目前，该厂区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建设有喷涂线 RTO 环保设备 1 套，用于处理喷涂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建设 3 个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存储，目前该厂区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建设有喷胶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1m³/d；建设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用于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2m³/d；建设有废气处理系统 4 套：①注塑、发泡和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1 套，处理方式为：有机废气→粗过滤→等离子+UV+活性炭→风机→15m 高排气筒，设计处理能力为 58000m³/h；②破碎废气处理系统 1 套，处理方式为：破碎机产生的破碎粉尘→滤筒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h；③喷胶废气处理系统 2 套，处理方式为：喷胶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1#喷胶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9000m³/h，2#喷胶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建设 1 个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存储，目前，该厂区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柳州八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柳州八菱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500203-2019-003-L，并且每年进行预案演练或培训。

（二）重庆八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00128-2022-162-L；202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备案编号：5001282022100033，并且每年进行预案演练或培训。

重庆八菱（龙兴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备案，备案编号：5001282021100002；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500128-2021-071-L，并且每年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和培训。

重庆八菱（空港生产基地）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12-2022-063-L，风险评估备案编号：5001122022100004，每年定期预案演练和培训。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一）柳州八菱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柳州八菱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按照各因子检测频率，定期在系统申报并发布数据；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频次进行检测，根据报告期有效期内《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

（二）重庆八菱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重庆八菱回兴生产基地和空港生产基地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检测，按照各因子检测频率，定期在系统申报并发布数据；龙兴生产基地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一次，根据报告期有效期内《监测报告》的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排放指标均达标排放。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柳州八菱厂区各项环保设施投入约 1000 万元，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报告期，柳州八菱投入废水、废气治理和危废处置等各项费用约 205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3.55 万元；重庆八菱投入废水、废气治理和危废处置等各项费用约 232.6 万元，缴纳环境保护税 2.1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科，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合规运营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建设各类环保设施并保持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公司从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入手，将生态保护理念融入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通过优化节能减排设施、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淘汰落后设备和落后工艺等手段，加强环境保护和能耗管理，以达到降低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的目的。

3、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原则进行环保设施建设，积极履行环保责任。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坚持以回报股东、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馈社会、环境保护为己任，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的各个层面当中去，致力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诚信法治型企业，以更加优异的表现回报股东、回馈社会，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确保所有股东能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同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方式搭建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也兼顾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保障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和资产资金安全，确保债务合同的履行。

（三）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政策及文件精神执行各项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持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员工民主权利；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对客户、供货商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公司持续奉行以诚信与质量为本，坚持合作共赢原则，在经济活动中充分尊重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与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客户和消费者保护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帮助客户解决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在营销部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专门负责各销售区域内或主机厂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实时服务，解决售后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办事处，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并运用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客户反馈作出快速反应，及时解决问题。此外，公司积极组织技术、项目等团队不定期和客户端对端的沟通，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品品质，同时在公司内部持续开展三包降本改善工作，不断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历来注重上下游产业链的双赢合作，供应商资金结算正常，供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为兼顾公司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公司通过相关合同条款，将适用于供方的社会责任要求不断向供应链传递，确保物资来源合法，保证公司供应链安全和稳定。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上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坚持绿色企业建设，坚持“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绿化厂区，建设废水处理站，设计制造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确保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为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节约能源、安全生产，积极推行安全环保问责制度和考核制度，同时积极推进节能、低碳、减排、降耗等工作，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生产线进行改造，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设备，引进环保、低能耗的先进设备。

（五）安全生产

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成立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和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作为最直接目标，强化“底线、红线”意识，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频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定期召开安全委员会会议，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排特殊岗位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公司筑牢安全防线，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公司被评为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并通过了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六）公共关系

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力争在能力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为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上项目、扩规模，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与当地政府、社区以及社会团体建立良好的关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置换承诺	<p>由于并购前北京弘天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其中大部分为其原实际控制人王安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且短期内以现金归还难度较大，为了解决该资金占用问题，王安祥承诺以其相关资产置换北京弘天的瑕疵资产。此外，北京弘天自建的大兴区朗诺生命庄园健康中心 1-5 号楼均系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也未办理相关证照，存在重大产权瑕疵，且取得产权证书难度较大，考虑到该 5 栋建筑并非北京弘天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北京弘天的生产经营并未依靠该五栋建筑，为了解决该 5 栋建筑的产权瑕疵问题，王安祥承诺以其相关资产置换北京弘天的瑕疵资产。2019 年 1 月 19 日，北京弘天与王安祥、金明武和相远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北京弘天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314,814,644.86 元债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债务、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人民币 36,537,033.96 元（评估值 40,496,000.00 元）的健康中心 1 号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人民币 127,638,877.35 元（评估值 137,320,000.00 元）的健康中心 2-5 号楼作为置出资产，置入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产权清晰的房地产。置换标的物的价值将依据各自委托并经对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确定，北京弘天置出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484,630,644.86 元。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第七条第 12 款的约定：鉴于北京弘天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自王安祥及王安祥安排的金明武、相远东名下置入标的公司手续，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保证该等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标的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标的公司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及依本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北京弘天现有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名下位于大兴区</p>	2019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p>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北京弘天 306,814,644.86 元其他应收款的资产置换。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支付现金 170,000,000.00 元置换北京弘天健康中心 1-5 号楼，北京弘天健康中心 1-5 号楼评估价值 177,816,000.00 元，按评估值进行置换，产生差额 7,816,000.00 元，因北京弘天从租赁王安祥房屋的租金中抵扣了部分款项，截至报告期末未付余额为 7,141,610.90 元。</p>

			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与北京弘天的健康中心 1-5 号楼（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北京弘天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北京弘天，并承担因此给北京弘天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第 13 款的约定：王安祥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其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不会通过自身或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在王安祥为北京弘天股东期间	长期不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业绩承诺的约定：王安祥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内（2019 年-2021 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偿额=【(6 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 × 17.8/6 × 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2019 年 04 月 19 日	三年（2019 年-2021 年）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竞忠、顾瑜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1）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合计 2.96 亿元，存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久宝）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能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 6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港能源）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6 月 22 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	2020 年 06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超期未履行

			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 2.96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96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1.7 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7 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其未能按期解除 2.96 亿元和 1.7 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其本人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 2.96 亿元和 1.7 亿元，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其他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9 年 7 月 10 日，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项 4,000 万元。虽然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北京弘天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年化 10%向北京弘天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 年 05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其他承诺	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	其他承诺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根据协议第六条：万厚公司对海南弘天经营现状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无	正常履行中

	限公司	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导致 4.66 亿元全部被划走的事实明知，万厚公司及海南弘天均同意，因海南弘天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海南弘天名义积极向海南弘天的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八菱科技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在本款同意的事项不构成保底承诺，在海南弘天未追回损失的情况下，八菱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海南弘天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如因北京弘天的其他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并最终购买了八菱科技持有北京弘天的股权，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八菱科技三方再行协商相关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 承诺超期未履行的原因</p> <p>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采取了司法途径追偿被占用资金，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主要原因是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二) 下一步工作计划</p> <p>1、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王安祥拒不履约，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诉讼等措施向王安祥追偿业绩补偿款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归还占用资金，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子公司北京弘天的资金占用问题。</p> <p>3、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海南弘天推进刑事控告。</p> <p>4、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 关联人 名称	关联 关系 类型	占用 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 新增占 用金额	报告期 偿还总 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 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 还金额	预计偿 还时间 (月份)
王安祥	其他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安排北京弘天原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 2 份《存单质押合同》，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 1.46 亿元和 1.5 亿元 2 张定期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新久宝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 2 份《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0 年 1 月 8 日，王安祥再次安排海南弘天与	46,600	0	0	0	0			不确定

		<p>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同样的方式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金额为 1.7 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港能源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所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导致海南弘天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因期限届满，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已于 2020 年</p>								
--	--	---	--	--	--	--	--	--	--	--

			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4.66亿元。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王安祥）	其他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	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	3,280.02	0	0	3,280.02	3,280.02		不确定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王安祥）	其他	2019年4月10日	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杰玛健康偿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	4,200	0	0	4,200	4,200		不确定
ANN-JEMA	其他	2018年12	并购前，北京弘天	101.08	0	0	103.92	103.92		不确定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 D (王安祥)	月	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支付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 14 万欧元, 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合计			54,181.1	0	0	7,583.94	7,583.94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9%
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 101.08 万元和 4,200.00 万元 2 笔资金往来是在北京弘天并购前形成, 在并购后才识别出该款项实际上是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余 46,600 万元和 3,280.02 万元 2 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在北京弘天并购后形成, 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亦未经北京弘天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1、2022 年无新增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占用资金变动是由于汇率变动引起, 并非新增。 2、2022 年无归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66 亿元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余额为 0, 主要原因是: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 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北京弘天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 海南弘天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 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 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 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 的股权。由于北京弘天对外转让了海南弘天 100% 的股权, 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 海南弘天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后海南弘天存在的 4.6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 因此, 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66 亿元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余额为 0, 但并未清偿。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一、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占用资金, 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 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 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据了解, 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 债务巨大, 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 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 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 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 二、责任追究情况 1、因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 擅自使用海南弘天 4.66 亿元存单违规对外担保, 并隐瞒公司, 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季度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信息, 广西证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3 号), 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一、对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 200 万元罚款; 二、对王安祥给予警告, 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p>理顾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四、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黄生田、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p> <p>2、因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深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1318 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原 5%以上股东王安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时任财务总监黄生田、时任董事会秘书黄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三、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p> <p>1、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归还占用资金，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子公司北京弘天的资金占用问题。</p> <p>2、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海南弘天推进刑事控告。</p> <p>3、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4、公司将继续督促海南弘天及相关方积极采取资金追偿措施，尽快追回违规担保损失，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p> <p>四、资金占用对财务报告的影响</p> <p>上述款项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另外，北京弘天对外转让了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海南弘天存在的 4.6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因此，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66 亿元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余额为 0，但并未清偿。</p>
<p>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p>	<p>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p>
<p>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p>	<p>不适用</p>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426 号）。《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所述，贵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54,181.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王安祥尚未归还上述款项。由于王安祥个人资金占用未解决，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1、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据了解，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

2、2020 年 8 月，公司就海南弘天 1.7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已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目前，公司正在配合海南弘天推进刑事控告。

3、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由于北京弘天对外转让了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海南弘天存在的 4.6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子公司北京弘天的资金余额为 7,583.94 万元。

5、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进展公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董事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对于子公司出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对子公司进行了整改，加强了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同时，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我们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安静、郭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共 123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0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公司同意,擅自将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 4.66 亿元定期存单对外担保,造成存单内银行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给公司造成重大资金损失。公司就海南弘天其中一笔 1.7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案号:(2020)桂 01 民初 2408 号。	17,355	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已裁定驳回起诉。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正在配合海南弘天推进刑事控告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就其 1.46 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 YC-003 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	14,955.74	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该案二审审理过程中,经八菱科技 2022 年 11 月 15	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	2021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p>江支行将其划扣的 1.46 亿元返还给海南弘天，案号：(2021)粤 01 民初 1278 号。</p>			<p>日召开的董事会及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弘天将所持海南弘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上述案件的相关工作。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该案已经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p>				
<p>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双方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将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案号：(2019)渝 0112 民初 9722 号。</p>	<p>823.21</p>	<p>否</p>	<p>本案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p>	<p>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 0112 民初 9722 号】，本案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截止 2019 年 8 月 14 日，被告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232,137.25 元，被告自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每月底前每月支付 1,370,000 元，余款</p>	<p>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p>	<p>2019 年 04 月 20 日</p>	<p>《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p>

				1,382,137.25 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二、若被告未按第一项足额支付任一期款项，原告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及利息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三、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总计 39,710 元，由被告负担。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 万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将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退还公司投资款，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案号：(2020)桂 01 民初 1828 号。	4,263.7	否	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获得立案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了本案一审判决书。公司向广西高院上诉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了二审判决书。	根据广西高院 (2021) 桂民终 164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桂 01 民初 1828 号民事判决；二、由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三、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	2020 年 07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北京弘天	2,060.57	否	本案已判	本案判决如	由于北京弘	2021 年 07	《中国证券

<p>2016 年向华夏银行两广支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该笔贷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到期。贷款到期后，由于北京弘天未能按约还款，华夏银行两广支行将北京弘天及王安祥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要求北京弘天还款付息，并要求对王安祥抵押的房屋行使抵押权以及要求王安祥对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号：(2020)京 0101 民初 18405 号。</p>			<p>决。</p>	<p>下：(1) 被告北京弘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两广支行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其中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的利息 454,999.99 元，复利 6,020.72 元；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签订的编号 BJZX1510120160078 《借款合同》约定计算）；(2) 若被告北京弘天逾期未能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则原告华夏银行两广支行有权对被告王安祥已办理抵押登记的位于北京市 XXX 的 5 套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3) 被告王安祥对被告北京弘天上述第一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 被告王安祥承担完上述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北京弘</p>	<p>天处于停业状态，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的资金截至目前仍未偿还，导致北京弘天无能力偿还本案判决的银行借款本金债务，现银行已申请法院执行。执行阶段，预计银行会申请法院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王安祥已抵押的 5 套房屋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罚息和复利。</p>	<p>月 29 日</p>	<p>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p>
---	--	--	-----------	--	--	---------------	--

				天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 144,666 元（含公告费 560 元），由被告北京弘天、王安祥负担。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弘天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北京弘天支付货款及利息	214.16	否	已判决	一、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 2141600 元；二、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 21416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货	执行中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款本金 2141600 元 实际付清之 日止, 以 2141600 元 为基数, 按 照中国人民 银行授权全 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 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 布的同期贷 款市场报价 利率 (LPR) 的 1.5 倍标准 计算); 三、驳回武 汉百泰基因 工程有限公 司的其他诉 讼请求。			
北京弘天其他诉讼(汇总, 买卖合同纠纷、劳动和社会保障纠纷、劳动争议纠纷)	325.98	否	已判决/裁决	判决/裁决被告北京弘天向原告支付共计 325.98 万元	终结本次执行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关于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八菱科技与投资者间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53 起)	828.25	否	截至目前, 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3 起(不含撤诉案件), 其中 42 起案件已判决, 11 起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判决。未判决的 11 起案件涉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57.88 万元。已判决的 42 起案件涉及诉讼请求金额合计约 770.37 万元, 其中 19 起案件投资者被驳回	截至目前, 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3 起(不含撤诉案件), 其中 42 起案件已判决, 11 起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判决。已判决的 42 起案件中, 19 起案件投资者被驳回诉讼请求, 23 起案件判决公司赔付金额合计约 104 万元, 已判决的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由于投资者提起上	判决生效的案件已完成赔付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诉讼请求，23 起案件判决公司赔付金额合计约 104 万元，已判决的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由于投资者提起上诉尚未生效，其余 39 起案件已判决生效且公司已完成赔付。	诉尚未生效，其余 39 起案件已判决生效且公司已完成赔付。			
因青岛八菱厂房的承租方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擅自转租等违约行为，子公司青岛八菱将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建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山东鑫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金富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益丰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浩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至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鲁 0211 民初 7574 号	732.74	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 一、解除青岛八菱与青岛志邦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二、青岛志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青岛八菱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间的租赁费 556962.5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青岛志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青岛八菱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租赁费（合同解除后为占用使用费）1056962.5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四、青岛志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暂无	2022 年 09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10 日内支付 青岛八菱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占用使用费 246624.58 元并支付资 金占用期间 的利息； 五、青岛志 邦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青岛八菱水 电费 43548.89 元；六、驳 回青岛八菱 其他诉讼请 求。			
青岛志邦物 流有限公司 未经青岛八 菱同意，擅 自将青岛厂 房转租给山 东鑫禾农业 发展有限公 司等公司。 因青岛志邦 物流有限公司长期拖欠 租金、擅自 转租等违约 行为，经多 次催告仍未 纠正，青岛 八菱向供电 部门申请停 止供电。山 东鑫禾农业 发展有限公 司以青岛八 菱、青岛志 邦物流有限 公司侵权为 由，诉至青 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 索赔损失。 案号： (2022)鲁 0211 民初 20100 号	181.33	否	一审已开 庭，尚无审 理结果。审 理过程中， 对方已变更 诉讼请求金 额为 181.33 万元。	一审尚无审 理结果。	暂无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
贺立德、覃 晓梅、恐龙	1,228.3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无审理结 果	暂无	2022 年 09 月 27 日	《中国证券 报》《上海

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八菱科技及印象恐龙诉至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案号：(2022)桂0312民初8272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因恐龙谷公司、贺立德、覃晓梅、大风公司严重违反《合作协议书》，至今未交付桂林场馆给印象恐龙使用，印象恐龙向桂林中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桂03民初322号。	13,181.46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无审理结果	暂无	2022年1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方面部分事项不规范。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完成了相关事项的整改，并披露了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违法失信的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采购塑料件	成本加成	市场价	4,154.3	11.73%	6,000	否	现金、票据	不适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销售原材料	成本加成	市场价	3,552.77	38.12%	3,500	是	现金、票据	不适用		同上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出租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144.25	14.61%	200	否	现金、票据	不适用		同上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水电	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97.79	77.32%	150	否	现金、票据	不适用		同上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费	参考市场价格	市场价	26.07	47.31%	50	否	现金、票据	不适用		同上
合计						7,975.18		9,9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2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全世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900万元(不含税),实际发生额7,975.18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19.44%。其中,向关联人销售材料3,552.77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1.51%,超出预计金额52.77万元;其他均在预计范围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王安祥	其他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安排北京弘天原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分别签订2份《存单质押合同》，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中大支行的金额为1.46亿元和1.5亿元2张定期存单质押给了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新久宝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签订的2份《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1月8日，王安祥再次安排海南弘天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同样的方式将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金额为1.7亿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为其利益相关方指定的阜港能源与广发银行重庆分行所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	是	46,600	0	0			0

		保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4.66 亿元，导致海南弘天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因期限届满，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海南弘天质押给广发银行重庆分行的 1.7 亿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 亿元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王安祥）	其他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	是	3,280.02	0	0			3,280.02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王安祥）	其他	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杰玛健康偿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	是	4,200	0	0			4,200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王安祥）	其他	2018 年 12 月（并购前），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法国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 ANN-JEMA 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支付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往来款 14 万欧元，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	是	101.08	0	0			103.92

	占用。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一、关于上述利息问题的说明</p> <p>1、对于上述 46,600 万元应收关联方债权，王安祥承诺如其未能按期解除存单质押，其同意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 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p> <p>2、对于上述 3,280.02 万元应收关联方债权，王安祥承诺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p> <p>3、对于上述 4,200 万元应收关联方债权，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p> <p>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安祥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归还资金，亦未支付利息。</p> <p>二、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p> <p>1、上述款项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已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无影响。</p> <p>2、北京弘天对外转让了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股权交割，海南弘天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海南弘天存在的 4.66 亿元资金占用问题不再纳入公司报表范围，因此，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66 亿元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余额为 0，但并未清偿。</p>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无	无	无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公司与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位于南宁市朋云路 8 号车间厂房出租给南宁德茂药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②公司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的 2#厂房出租给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③公司与南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的 3#厂房出租给南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④公司与南宁市鑫之福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位于南宁市朋云路 8 号车间厂房出租给南宁市鑫之福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⑤公司与南宁市食巴方餐饮有限公司续签了《食堂承包经营协议》，公司将位于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的员工食堂出租给南宁市食巴方餐饮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⑥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和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青岛八菱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路 630 号厂区整体出租给青岛和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⑦2022 年，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继续租赁广西桂物储运集团桂林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相人山路 1 号的仓库。

⑧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汽国际印尼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印尼八菱租入位于 Kawasan Industri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mas, Blok BA Nomor 2, Kabupaten Bekasi 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继续签署了《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⑨公司与苏某玲签署了《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位于南宁市朋云路 8 号车间成品仓库出租给苏某玲，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⑩公司与南宁市鑫之福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位于南宁市朋云路 8 号车间成品仓库出租给南宁市鑫之福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⑪公司与广西南宁全义圣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位于南宁市朋云路 8 号车间成品仓库出租给广西南宁全义圣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⑫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宝骏基地物流区域 E50 项目 KD 物料仓库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五路 10 号仓库出租给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位于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高新大道21号的3号部分厂房	119.93	2022年03月01日	2023年02月28日	97.81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租金收益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3.22%	否	不适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高新大道21号的2号厂房	144.25	2022年07月20日	2022年12月31日	117.03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租金收益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5.82%	是	联营企业
柳州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柳州市车园横五路10号1#厂房	153.25	2021年07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82.38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租金收益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1.14%	否	不适用
青岛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和昶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路630号厂房	309.52	2022年07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187.52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租金收益占报告期利润总额的25.35%	否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993,7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 2018 年回购的 16,826,900 股回购股票全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1.74 万元，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应计入 2022 年度的股份支付成本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78.39 万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后续将由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为了剥离不良资产，以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公司主业，公司拟对持有的北京弘天 51%股权进行处置。该事项目前仅为初步意向，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该事项，最终能否处置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截止报告期末余额为 7,583.94 万元。王安祥虽然承诺归还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仍未归还占用资金。据了解，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

（二）关于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违规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

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和《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的进展情况

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进行场馆改造，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函》（国家馆文（2022）10 号），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解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与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该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恐龙谷公司未按约定建成演出剧场交付给印象恐龙使用，并已全面停工，已构成违约。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向桂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依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在此之前，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2 年 9 月将公司及印象恐龙诉至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印象恐龙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暂停对外演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解除〈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四）关于二级参股公司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组海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组海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二级参股公司盖娅互娱因业务发展需要筹划海外上市及上市前的重组事项。该事项目前仍处于商议筹划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就盖娅互娱股权重组、海外上市相关事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及其他事项与盖娅互娱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进行了反复磋商，但至今尚未形成正式协议。该事项属于盖娅互娱筹划事项，受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

盖娅互娱最终能否在海外成功上市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上市安排可能存在客观上无法顺利推进、终止或延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划重组海外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54,127.00	7.78%				-1,438,940.00	-1,438,940.00	20,615,187.00	7.2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054,127.00	7.78%				-1,438,940.00	-1,438,940.00	20,615,187.00	7.2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54,127.00	7.78%				-1,438,940.00	-1,438,940.00	20,615,187.00	7.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277,030.00	92.22%				1,438,940.00	1,438,940.00	262,715,970.00	92.72%
1、人民币普通股	261,277,030.00	92.22%				1,438,940.00	1,438,940.00	262,715,970.00	92.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83,331,157.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3,331,157.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因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被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1,937,100 股股票。本次司法拍卖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937,100 股，其中包括高管锁定股 1,453,072 股。

2、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永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8,843 股，即日起其所持公司股票按 75%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顾瑜	18,516,320			18,516,32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杨经宇	239,331			239,33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刘汉桥	909,348			909,348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黄缘	801,831			801,831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魏远海	79,425			79,42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黄进叶	54,400			54,4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林永春	0	14,132		14,13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黄生田	1,453,472		1,453,072	400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黄生田先生本期解除的限售股，系被法院司法拍卖所致，于 2022 年 9 月 13 完成过户。
合计	22,054,127	14,132	1,453,072	20,615,1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0	66,433,049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0	18,516,320	6,172,107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4%	16,826,900	0	0	16,826,900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0	11,474,571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0	2,701,839		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77%	2,168,930	741,730	0	2,168,930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100	1,937,100	0	1,937,100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59%	1,662,300	1,662,300	0	1,662,300		0
黄显宗	境内自然人	0.58%	1,635,200	0	0	1,635,200		0
任宁	境内自然人	0.43%	1,212,500	0	0	1,212,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	无							

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杨竞忠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委托顾瑜女士行使表决权；“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自愿放弃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但未列示在本表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初持有公司股份 2968500 股，报告期内新增公司股份 3671500 股，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66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3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6,8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26,900
黄志强	11,474,57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571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陆晖	2,701,839	人民币普通股	2,701,839
胡仕琼	2,168,93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930
王启	1,9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100
陈国显	1,6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2,300
黄显宗	1,6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200
任宁	1,2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瑜	中国	否
杨竞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竞忠、顾瑜夫妇。顾瑜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和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竞忠先生未在公司任职，曾在广西民族医院专业从事整形外科工作，为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现已退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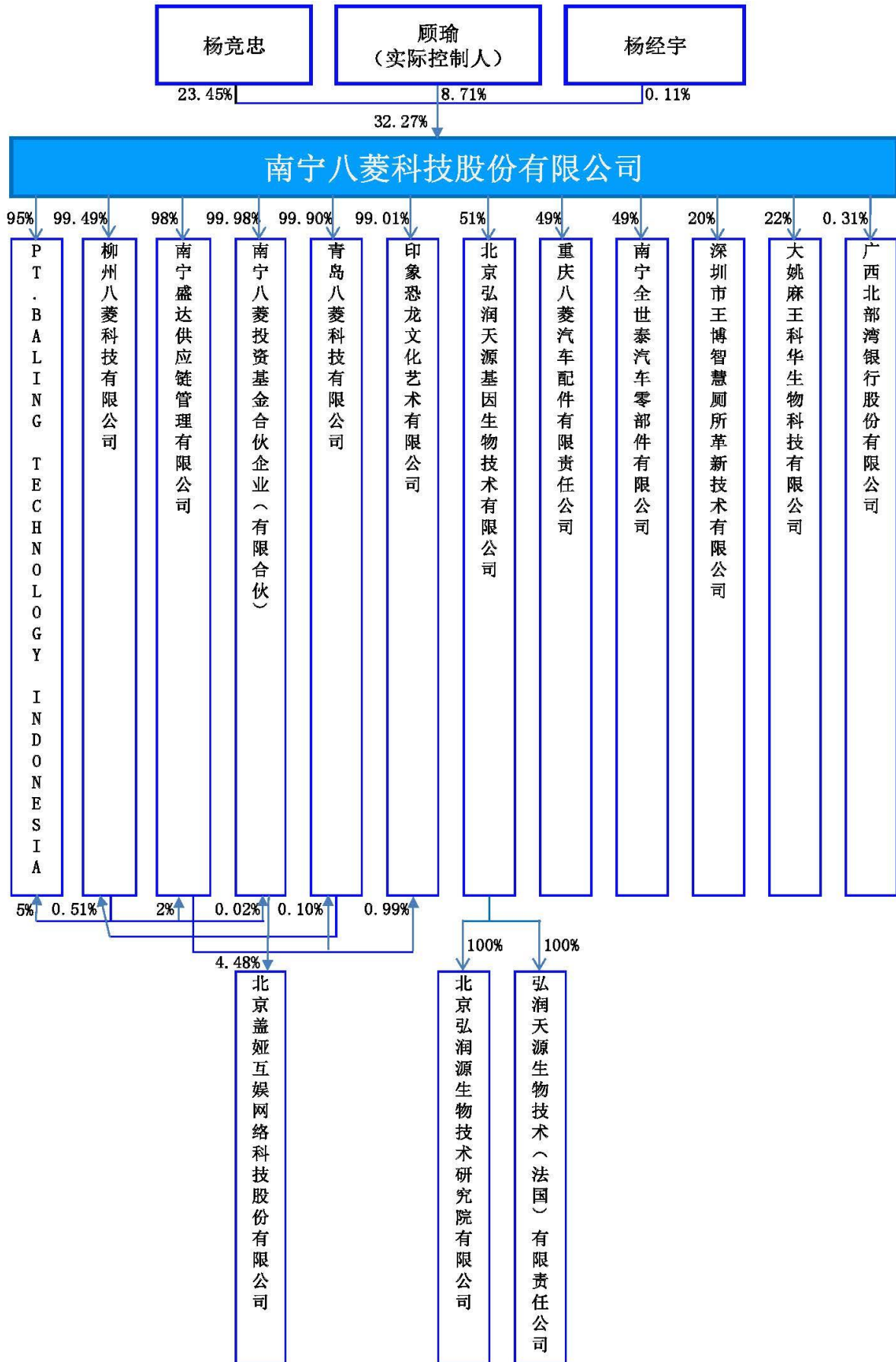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顾瑜	本人	中国	否
杨竞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杨经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竞忠、顾瑜夫妇，杨经宇为顾瑜及杨竞忠之子。顾瑜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和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参股公司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杨竞忠先生未在公司任职，曾在广西民族医院专业从事整形外科工作，为整形外科副主任医师，现已退休。杨经宇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1 年 01 月 22 日	3,555,555 股- 6,888,888 股	1.25%- 2.43%	1,600 万元- 3,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732,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安静、郭彬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七）所述，贵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54,181.10 万元，其中占用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4.66 亿元。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将海南弘天 100%股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子公司北京弘天

的资金余额为 7,583.94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二十七）。

公司主要业务是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5,243.84 万元。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汽车及工程装备行业相关的汽车零配件，产品主要销售给整车厂商，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业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管理层对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库存商品运往外库时，仍作公司外库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厂商并经整车厂商验收合格后才确认销售。公司外库发出的商品在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整车厂商每月所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确认外库商品发出的销售收入。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我们抽取了贵公司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检查贵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条款，以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销售额及发出商品函证，结合应收账款的回款真实性检查等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 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不同客户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发票、对账单、报关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此外，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13,222.22	152,215,57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3,217.48
应收账款	56,648,404.83	48,837,426.38
应收款项融资	55,700,844.32	78,524,050.46
预付款项	1,745,763.54	2,653,33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4,461.35	6,076,562.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031,594.10	136,949,001.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558,650.25	30,973,512.85
流动资产合计	414,702,940.61	458,252,67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432,868.55	91,456,32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612,000.00	222,61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063,844.80	64,571,530.02
固定资产	249,828,950.71	302,891,669.91
在建工程	2,870,509.87	1,993,97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497.21	254,602.92
无形资产	45,539,997.71	46,021,722.33
开发支出		
商誉	3,601,622.31	3,601,62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4,815.35	20,085,92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3,852.62	419,30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237,959.13	753,908,674.20
资产总计	1,187,940,899.74	1,212,161,35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3,060.90	116,661,185.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066,213.09	209,286,37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2,298.78	8,179,12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661,409.67	12,668,523.54
应交税费	13,835,547.94	14,257,888.80
其他应付款	63,783,305.10	55,032,085.29
其中：应付利息	5,237,195.18	2,779,942.90
应付股利	9,913.37	9,913.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1,878.10	2,684,572.12
其他流动负债	49,522.30	673,806.61
流动负债合计	423,133,235.88	494,443,557.5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04,051.35	4,940,170.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99,928.54	14,137,46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774,628.31	36,716,859.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78,608.20	55,794,493.74
负债合计	478,111,844.08	550,238,051.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1,282,875.96	1,023,444,226.67
减：库存股	64,141,630.00	43,630,045.00
其他综合收益	-65,291,905.51	-65,284,852.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39,908.33	140,439,908.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9,757,582.54	-623,274,97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862,823.24	715,025,418.28
少数股东权益	-56,033,767.58	-53,102,11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829,055.66	661,923,30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7,940,899.74	1,212,161,352.77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31,558.97	144,871,05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3,217.48
应收账款	40,660,881.81	43,660,195.15
应收款项融资	34,304,844.32	48,154,050.46
预付款项	269,480.96	828,517.59
其他应收款	82,920,203.43	93,377,268.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6,422,345.09	110,965,304.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679.58	1,556,066.39

流动资产合计	380,228,994.16	445,435,674.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9,061,195.19	645,984,65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612,000.00	65,61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15,907.85	4,706,432.70
固定资产	129,304,974.76	146,257,961.27
在建工程	1,932,456.78	1,993,974.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718,546.02	17,520,951.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82,357.49	30,094,41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41,283.27	336,73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468,721.36	912,507,125.11
资产总计	1,355,697,715.52	1,357,942,79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71,716.64	56,595,76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7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874,663.48	128,999,83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203.56	5,074,623.59
应付职工薪酬	6,435,357.93	6,238,123.28
应交税费	442,545.84	529,336.21
其他应付款	289,437,871.93	279,076,915.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13.37	9,913.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629.92	639,286.50
流动负债合计	491,107,989.30	552,153,88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36,333.34	10,222,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6,333.34	10,222,333.34
负债合计	498,644,322.64	562,376,217.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2,562,731.27	1,024,724,081.98
减：库存股	64,141,630.00	43,630,04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439,908.33	140,439,908.33
未分配利润	-585,138,773.72	-609,298,52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7,053,392.88	795,566,58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697,715.52	1,357,942,799.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438,373.58	606,115,228.99
其中：营业收入	552,438,373.58	606,115,22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377,109.31	636,832,225.28
其中：营业成本	438,692,106.11	520,670,954.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354,336.85	5,751,409.48
销售费用	17,842,953.93	13,510,905.85

管理费用	105,710,723.80	75,468,683.41
研发费用	17,272,694.59	17,604,019.12
财务费用	-2,495,705.97	3,826,252.81
其中：利息费用	6,462,450.30	9,553,426.06
利息收入	9,513,147.31	6,130,781.70
加：其他收益	8,249,606.24	9,208,85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85,704.18	37,148,49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99,974.87	38,507,032.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12,690.72	-3,576,139.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81,026.76	-187,716,23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7,702.79	-59,521,84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322.43	176,956,588.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49,221.09	-54,641,139.95
加：营业外收入	546,656.49	35,667.52
减：营业外支出	1,098,750.24	48,416,13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7,127.34	-103,021,604.51
减：所得税费用	-3,188,615.95	-438,17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5,743.29	-102,583,433.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8,704.14	139,650,771.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82,960.85	-242,234,205.0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7,394.11	16,111,327.15
2. 少数股东损益	-2,931,650.82	-118,694,76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3.44	9,775.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53.44	9,775.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53.44	9,775.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53.44	9,775.1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8,689.85	-102,573,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10,340.67	16,121,10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1,650.82	-118,694,760.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顾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瑾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8,599,565.97	418,687,700.06
减：营业成本	294,286,970.84	359,923,591.11
税金及附加	4,018,146.23	3,537,258.28
销售费用	8,479,724.09	10,464,444.79
管理费用	80,352,266.86	31,033,417.54
研发费用	13,668,748.54	13,942,691.06
财务费用	-5,144,056.12	1,798,288.18
其中：利息费用	2,299,555.44	5,552,866.75
利息收入	7,395,388.94	4,296,441.29
加：其他收益	5,552,698.61	7,625,35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76,879.58	34,722,48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126,544.72	34,638,64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7,971.77	-2,133,762.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87,946.57	-87,363,02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274.59	-78,982,994.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246.05	176,859,478.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21,261.75	50,849,317.61
加：营业外收入	521,105.16	18,652.60
减：营业外支出	1,036,551.10	2,043,35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5,815.81	48,824,612.70
减：所得税费用	-2,853,930.53	12,686,07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9,746.34	36,138,53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9,746.34	36,138,53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59,746.34	36,138,536.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712,167.89	467,056,764.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1,057.03	15,539,8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16,906.28	482,596,62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338,217.94	326,544,782.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62,303.48	81,163,77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66,636.04	22,166,20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8,205.87	25,002,70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25,363.33	454,877,46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1,542.95	27,719,15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10,000.00	15,435,416.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32,965.34	15,417,60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4,957.00	180,439,5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9,410.84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13,333.18	211,292,57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0,587.35	5,908,79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1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20,587.35	5,908,79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7,254.17	205,383,77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5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202,65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00,000.00	29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3,491.68	7,665,840.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7,755.02	10,178,7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01,246.70	316,344,57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1,246.70	-113,690,77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157.74	-374,42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88,800.18	119,037,73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84,023.52	31,946,29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5,223.34	150,984,023.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443,561.52	287,890,29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7,349.14	75,140,2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310,910.66	363,030,54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209,711.70	230,428,80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74,984.08	48,519,77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4,384.12	13,555,990.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924.88	28,032,8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126,004.78	320,537,4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4,905.88	42,493,14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32,965.34	12,694,68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6,957.00	180,297,5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79,41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79,333.18	192,992,24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0,310.97	4,699,62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10,310.97	4,699,6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30,977.79	188,292,620.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5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163,65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00.00	2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1,310.02	5,780,848.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3,943.62	10,140,56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65,253.64	275,421,41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5,253.64	-111,767,61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708.51	-298,72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43,617.04	118,719,4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48,943.14	25,029,51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5,326.10	143,748,943.1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023,444,226.67	43,630,045.00	-65,284,852.07		140,439,908.33		-623,274,976.65		715,025,418.28	-53,102,116.76	661,923,30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331,157.00				1,023,444,226.67	43,630,045.00	-65,284,852.07		140,439,908.33		-623,274,976.65		715,025,418.28	-53,102,116.76	661,923,30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7,838,649.29	20,511,585.00	-7,053.44				13,517,394.11		50,837,404.96	-2,931,650.82	47,905,754.14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053.44				13,517,394.11		13,510,340.67	-2,931,650.82	10,578,689.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38,649.29	20,511,585.00							37,327,064.29		37,327,06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838,649.29								57,838,649.29		57,838,649.29
4. 其他						20,511,585.00							-20,511,585.00		-20,511,585.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081,282,875.96	64,141,630.00	-65,291,905.51		140,439,908.33		-609,757,582.54		765,862,823.24	-56,033,767.58	709,829,055.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196,611,432.21	211,609,144.11	-65,294,627.25		140,439,908.33		-639,386,303.80		704,092,422.38	65,592,643.70	769,685,06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331,157.00				1,196,611,432.21	211,609,144.11	-65,294,627.25		140,439,908.33		-639,386,303.80		704,092,422.38	65,592,643.70	769,685,066.08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173, 167, 205. 54	- 167, 979, 099. 11									16,1 11,3 27.1 5					10,9 32,9 95.9 0				- 118, 694, 760. 46	- 107, 761, 764. 56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16,1 11,3 27.1 5					16,1 21,1 02.3 3				- 118, 694, 760. 46	- 102, 573, 658. 13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173, 167, 205. 54	- 167, 979, 099. 11														- 5,18 8,10 6.43				- 5,18 8,10 6.43	- 5,18 8,10 6.43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 额					4,81 9,88 7.44																4,81 9,88 7.44				4,81 9,88 7.44
4. 其 他					- 177, 987, 092. 98	- 167, 979, 099. 11															- 10,0 07,9 93.8 7				- 10,0 07,9 93.8 7
(三) 利 润 分 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023,444,226.67	43,630,045.00	-65,284,852.07		140,439,908.33		-623,274,976.65		715,025,418.28	-53,102,116.76	661,923,301.5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024,724,081.98	43,630,045.00			140,439,908.33	-609,298,520.06		795,566,58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283,331,157.00				1,024,724,081.98	43,630,045.00			140,439,908.33	-609,298,520.06		795,566,582.25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7,838,649.29	20,511,585.00				24,159,746.34		61,486,810.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159,746.34		24,159,74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838,649.29	20,511,585.00						37,327,064.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838,649.29							57,838,649.29
4. 其他						20,511,585.00						-20,511,585.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082,562,731.27	64,141,630.00			140,439,908.33	-585,138,773.72		857,053,392.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197,891,287.52	211,609,144.11			140,439,908.33	-645,437,056.23		764,616,15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3,331,157.00				1,197,891,287.52	211,609,144.11			140,439,908.33	-645,437,056.23		764,616,15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73,167,205.54	167,979,099.11				36,138,536.17		30,950,429.74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38,536.17		36,138,536.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167,205.54	-167,979,099.11						-5,188,10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19,887.44							4,819,887.44
4. 其他					-177,987,092.98	-167,979,099.11						-10,007,993.8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3,331,157.00				1,024,724,081.98	43,630,045.00			140,439,908.33	-609,298,520.06		795,566,582.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菱科技”“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207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56,619,166.43 元折为 56,619,1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34 号《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ST 八菱”，股票代码“002592”。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29752557W

公司法定代表人：顾瑜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31,157.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是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热交换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等一体化的服务，主要产品是汽车散热器、汽车暖风机等热交换器产品，主要市场是国内汽车整车厂商。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下设子公司 7 家，分别为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青岛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八菱”）、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

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八菱”）、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弘天”、“北京弘天”）和南宁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盛达”）。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下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关联方）	1.00
1 年以内（非关联方）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②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③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④逾期信息。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3、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应收账款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应收账款

15、存货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中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示为持有待售负债。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6-5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5、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

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主要类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汽车及工程装备行业相关的汽车零配件，产品主要销售给整车厂商，其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公司库存商品运往外库时，仍作公司外库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厂商并经整车厂商验收合格后才确认销售。

公司外库发出的商品在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整车厂商每月所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确认外库商品发出的销售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计缴	33%、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 70%或按照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八菱科技	15%
柳州八菱	15%
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33%

2、税收优惠

（1）流转税优惠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2）所得税优惠

①经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2020 年 12 月 3 日，八菱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5000927，有效期 3 年，即 2022 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第 23 号）规定，柳州八菱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2 年度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3,207.43	146,805.95
银行存款	170,452,112.75	152,068,760.32
其他货币资金	1,617,902.04	10.00
合计	172,513,222.22	152,215,576.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9,006.19	2,869,718.7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5,262.71	111,441.63

其他说明：

1、期末银行存款中 151,000,000.00 元系公司存入银行的大额定期存单，期末存款应收利息 2,693,232.87 元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的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在现金流量表中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2、期末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5,262.71 元。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股权回购资金账户存款 488,398.74 元，在途货币资金 1,129,503.3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29,702.61
商业承兑票据		-106,485.13
合计		2,023,217.48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29,702.61	100.00%	106,485.13	5.00%	2,023,217.48
其中：										
合计						2,129,702.61	100.00%	106,485.13	5.00%	2,023,217.48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120,810	66.83%	120,810	100.00%	0.00	119,772	69.88%	119,772	10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658.66		, 658.66			, 187.44		, 187.4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51,923.88	33.17%	3,303,519.05	5.51%	56,648,404.83	51,631,005.57	30.12%	2,793,579.19	5.41%	48,837,426.38
其中:										
组合1: 账龄组合	59,951,923.88	33.17%	3,303,519.05	5.51%	56,648,404.83	51,631,005.57	30.12%	2,793,579.19	5.41%	48,837,426.38
合计	180,762,582.54	100.00%	124,114,177.71	68.66%	56,648,404.83	171,403,193.01	100.00%	122,565,766.63	71.51%	48,837,426.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810,658.66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60,412.53	8,560,412.53	100.00%	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
青岛志邦物流有限公司	1,049,093.05	1,049,093.05	100.00%	经营异常, 诉讼中
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3,337,560.00	3,337,560.00	100.00%	多次索要账款未果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80,497.34	32,680,4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32,611,578.26	32,611,578.26	100.00%	经营异常, 属失信人,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	18,812,400.00	18,812,400.00	100.00%	已注销, 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9,800.00	8,25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88,000.00	3,48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柏乔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249,600.00	3,24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0,000.00	1,610,000.00	100.00%	属失信人,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552,400.00	1,552,400.00	100.00%	属失信人,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100.00%	已注销, 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爱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000.00	88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安杰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23,000.00	523,000.00	100.00%	经营异常,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392,000.00	100.00%	属失信人,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0	36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0	254,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14,516.98	114,516.98	100.00%	属失信人, 预计无法收回
鼎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600.00	9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9,800.50	69,80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杰玛爱玛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100.00%	已注销, 无法收回
合计	120,810,658.66	120,810,658.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9,951,923.88	3,303,519.05	5.51%
合计	59,951,923.88	3,303,519.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照账龄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71,875.80
1 至 2 年	383,905.80
2 至 3 年	69,472.54
3 年以上	120,237,328.40
3 至 4 年	19,929,591.90
4 至 5 年	90,980,668.37
5 年以上	9,327,068.13
合计	180,762,582.5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	119,772,187.	1,049,093.05	10,621.83			120,810,658.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4					66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793,579.19	2,011,571.86	1,491,824.11	9,807.89		3,303,519.05
合计	122,565,766. 63	3,060,664.91	1,502,445.94	9,807.89		124,114,177. 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供应商破产清算无法收回	9,807.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2,680,497.34	18.08%	32,680,497.34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32,611,578.26	18.04%	32,611,578.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26,838,184.58	14.85%	1,345,664.52
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 限公司	18,812,400.00	10.41%	18,812,4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433,524.77	5.77%	665,945.98
合计	121,376,184.95	67.15%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5,700,844.32	78,524,050.46
合计	55,700,844.32	78,524,050.4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735,379.80 元；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0,815,000.00 元。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45,763.54	100.00%	2,653,330.33	100.00%
合计	1,745,763.54		2,653,330.33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791,418.26	45.33%
柳州东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7,575.30	29.65%
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	78,223.44	4.48%
昆山市标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7,771.80	3.88%
广东海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125.00	3.67%
合计	1,519,113.80	87.01%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4,461.35	6,076,562.97
合计	504,461.35	6,076,562.9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34,791.56	12,433,197.38
往来款	86,560,169.70	552,488,183.26
借款		
固定资产处置款	784,876.00	784,876.00
应付费用款	486,358.95	523,074.89
坏账准备	-87,861,734.86	-560,152,768.56
合计	504,461.35	6,076,562.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12,207.21		553,440,561.35	560,152,768.5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3,365,561.42		28,448.00	83,394,009.42
——转入第三阶段	89,685,235.84			89,685,235.84
——转回第二阶段	-192.72		466,000,000.00	465,999,807.28
——转回第一阶段	392,725.51		87,469,009.35	87,861,734.86
本期计提	83,365,561.42		28,448.00	83,394,009.42
本期转回	89,685,235.84			89,685,235.84
其他变动	-192.72		466,000,000.00	465,999,807.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2,725.51		87,469,009.35	87,861,734.8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 4.66 亿元系本期子公司北京弘天已对外转让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5,563.41
1 至 2 年	1,644.45
2 至 3 年	32,075,680.56
3 年以上	55,873,307.79

3 至 4 年	55,438,139.54
4 至 5 年	128,560.49
5 年以上	306,607.76
合计	88,366,196.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0,152,981.30	83,394,009.42	89,685,235.84		465,999,807.28	87,861,734.86
合计	560,152,981.30	83,394,009.42	89,685,235.84		465,999,807.28	87,861,73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000,000.00	3-4 年	47.53%	42,000,000.0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800,238.40	2-4 年	37.12%	32,800,238.40
王安祥	往来款	7,141,610.90	2-3 年	8.08%	7,141,610.90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57,849.23	2-4 年	2.10%	1,857,849.23
ANNJEMA（法国安杰玛）	往来款	1,039,206.00	2-3 年	1.18%	1,039,206.00
合计		84,838,904.53		96.01%	84,838,904.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其他应收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系北京弘润天源代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王安祥控制的公司）归还其与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属于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报告期末，王安祥及其关联企业合计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余额为 7,583.94 万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31,977.37	3,223,852.24	30,308,125.13	63,732,888.90	8,811,691.45	54,921,197.45
在产品	290,875.80	0.00	290,875.80	1,453,087.27		1,453,087.27
库存商品	77,863,611.46	10,943,987.96	66,919,623.50	94,835,181.57	15,400,309.09	79,434,872.48
周转材料	512,969.67	0.00	512,969.67	1,139,844.63		1,139,844.63
合计	112,199,434.30	14,167,840.20	98,031,594.10	161,161,002.37	24,212,000.54	136,949,001.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811,691.45	1,917,961.21			7,505,800.42	3,223,852.24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15,400,309.09	2,419,741.58			6,876,062.71	10,943,987.96
周转材料						0.00
合计	24,212,000.54	4,337,702.79			14,381,863.13	14,167,840.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425,497.66	29,952,963.87
预缴所得税	133,152.59	906,378.72
其他		114,170.26
合计	29,558,650.25	30,973,512.8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42,909.49			631,011.17						14,673,920.66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1,469,739.57			29,879,181.36			17,150,000.00			84,198,920.93
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	5,943,674.77			-383,647.81						5,560,026.96
小计	91,456,323.83			30,126,544.72			17,150,000.00			104,432,868.55
合计	91,456,323.83			30,126,544.72			17,150,000.00			104,432,868.55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52,000.00	57,152,000.00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60,000.00	8,460,000.00
合计	222,612,000.00	222,612,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诉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2021）桂民终 1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1、由云南麻王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公司的 22% 股权；2、由云南麻王公司和大姚麻王公司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桂 01 执 2187 号。截止审计报告日，未执行到相关财产。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471,675.61			83,471,67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91,571.88			23,791,571.8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3,791,571.88			23,791,571.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572.24			189,572.2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 转入固定资产	189,572.24			189,572.24
4. 期末余额	107,073,675.25			107,073,675.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900,145.59			18,900,145.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48,362.59			11,148,362.59
(1) 计提或摊销	4,560,015.80			4,560,015.80
(2) 固定资产转入	6,588,346.79			6,588,346.7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77.73			38,677.7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 转入固定资产	38,677.73			38,677.73
4. 期末余额	30,009,830.45			30,009,830.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063,844.80		77,063,844.80
2. 期初账面价值	64,571,530.02		64,571,530.0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9,828,950.71	302,891,669.91
合计	249,828,950.71	302,891,669.9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631,137.69	272,804,092.92	4,465,694.53	232,410,810.70	11,556,855.36	761,517,47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3,463.00	2,598,801.25	-396.00	61,946.90	132,177.50	3,455,992.65
(1) 购置	474,422.76	1,305,622.89			127,773.63	1,907,819.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9,572.24	1,293,274.36		61,946.90		1,544,793.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汇率影响	-532.00	-96.00	-396.00		4,403.87	3,37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94,026.38	13,407,466.05	179,999.65		290,935.65	36,872,427.73
(1) 处置或报废		13,407,466.05	179,999.65		290,935.65	13,878,401.3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994,026.38					22,994,026.38
4. 期末余额	212,300,574.31	267,644,308.36	4,285,298.88	232,472,757.60	11,398,097.21	728,101,036.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070,844.13	177,923,762.89	3,779,822.63	78,224,165.70	10,591,343.24	345,589,93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48,420.90	18,942,461.21	111,126.77	9,299,760.34	326,517.73	39,528,286.96
(1) 计提	10,716,969.76	18,943,853.95	111,292.99	9,299,760.34	326,580.40	39,398,457.44
(2) 汇率影响	-109.95	-1,392.74	-166.22		-62.67	-1,731.58
(3)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	131,561.10					131,561.10
3. 本期减少金额	6,525,859.17	12,671,869.70	170,821.06		288,394.44	19,656,944.37
(1) 处置或报废		12,671,869.70	170,821.06		288,394.44	13,131,085.2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25,859.17					6,525,859.17
4. 期末余额	79,393,405.86	184,194,354.40	3,720,128.34	87,523,926.04	10,629,466.53	365,461,281.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91,152.28		111,717,472.71	127,237.95	113,035,86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058.47				225,058.47
(1) 处置或报废		225,058.47				225,058.47
4. 期末余额		966,093.81		111,717,472.71	127,237.95	112,810,804.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907,168.45	82,483,860.15	565,170.54	33,231,358.85	641,392.73	249,828,95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560,293.56	99,338,057.98	685,871.90	42,341,934.34	965,512.12	302,891,669.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专用设备	224,694,501.34	77,011,202.59	111,717,472.71	35,965,826.04	
其他	2,010,118.89	1,875,584.88	127,237.95	7,296.06	
合计	226,704,620.23	78,886,787.47	111,844,710.66	35,973,122.1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子公司印象恐龙的设备，由于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印象恐龙《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以下简称《远去的恐龙》)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将迁出国家体育馆，相关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2022 年度印象恐龙减值情况已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中联挂资评报字(2023)第 058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价值可以通过未来运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印象恐龙涉及的演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3,610.38 万元。可收回金额略高于资产账面价值，故暂缓计提减值。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70,509.87	1,993,974.02
合计	2,870,509.87	1,993,974.0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宁八菱零星工程	1,932,456.78		1,932,456.78	1,993,974.02		1,993,974.02

柳州八菱零星工程	938,053.09		938,053.09			
合计	2,870,509.87		2,870,509.87	1,993,974.02		1,993,974.0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5,934.87	7,645,93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0.70	-2,190.70
(3) 汇率调整	-2,190.70	-2,190.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643,744.17	7,643,744.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0,456.04	2,620,456.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32,915.01	232,915.01
	232,915.01	232,91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53,371.05	2,853,371.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770,875.91	4,770,875.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70,875.91	4,770,875.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497.21	19,49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602.92	254,602.92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767,253.49	11,035,515.40		7,903,865.16	67,509.95	74,774,14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9,604.34		2,019,604.34
(1) 购置				2,019,604.34		2,019,604.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97,545.50					797,545.50
4. 期末余额	54,969,707.99	11,035,515.40		9,923,469.50	67,509.95	75,996,202.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243,217.93	3,004,992.16		5,406,178.39	33,375.19	20,687,76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3,442.19			842,027.86		1,992,255.22
(1) 计提	1,043,442.19			842,027.86		1,992,25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370.99			26,315.60		288,471.76
(1) 处置				26,315.60		26,315.6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5,370.99					155,370.99
4. 期末余额	13,131,289.13	3,004,992.16		6,221,890.65	33,375.19	22,391,547.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030,523.24			34,134.76	8,064,65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30,523.24			34,134.76	8,064,658.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838,418.86			3,701,578.85		45,539,997.71
2. 期初账面价值	43,524,035.56			2,497,686.77		46,021,722.3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弘天	603,462,842.13					603,462,842.1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3,601,622.31					3,601,622.31
合计	607,064,464.44					607,064,464.4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弘天	603,462,842.13					603,462,842.13
合计	603,462,842.13					603,462,842.1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01,622.3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601,622.3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3,601,622.3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3,947,800.1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7,549,422.4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67,141,905.2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⑥-⑧)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该资产组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柳州八菱向非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购买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的整体资产时，因购买成本大于购买日占重八柳州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所形成的商誉。该资产组主要为固定资产，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	2023 年-2025 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1.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61%

注 1：预测期 2023 年-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3,601,622.3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项目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601,622.3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3,601,622.3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3,947,800.16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37,549,422.47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67,141,905.2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 0 时）⑨=⑦-⑧-（⑥-⑧）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该资产组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向非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购买的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100% 的股权时，因购买成本大于购买日占重八柳州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所形成的商誉。该资产组主要为固定资产，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2）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重庆八菱柳州分公司	2023 年-2025 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1.0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61%

注 1：预测期 2023 年-2025 年增长率分别为 2%、1%、1%。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645,265.66	15,592,721.07	119,768,693.00	17,965,303.95
递延收益	10,599,928.53	1,589,989.28	14,137,464.26	2,120,619.64
股份支付	50,480,700.01	7,572,105.00		
合计	164,725,894.20	24,754,815.35	133,906,157.26	20,085,923.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54,815.35		20,085,923.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74,241,683.24	1,076,710,082.03
可抵扣亏损	21,824,475.37	14,418,380.43
合计	1,096,066,158.61	1,091,128,462.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1,458,685.04	
2023 年度	6,054,550.56	6,054,550.56	
2024 年度	3,060,567.03	3,060,567.03	
2025 年度	1,550,037.43	2,241,338.76	
2026 年度	418,225.38	1,603,239.04	
2027 年及以后年度	10,741,094.97		
合计	21,824,475.37	14,418,380.43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51,704.67		2,351,704.67	419,305.27		419,305.27
定期存单及利息	40,162,147.95		40,162,147.95			
合计	42,513,852.62		42,513,852.62	419,305.27		419,305.27

其他说明：

定期存单中法院冻结的定期存单为 12,000,000.00 元。系因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与公司、印象恐龙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临桂区人民法院依据（2022）桂 0312 民初 827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在银行账户内的存款 12,000,000.00 元（限额冻结），公司使用等额定期存单进行了置换。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9,000,000.00	65,5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083,060.90	1,161,185.39
合计	110,083,060.90	116,661,185.3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弘天存在逾期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5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7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231,841.87	156,966,439.51
1 年以上	26,834,371.22	52,319,936.19
合计	189,066,213.09	209,286,375.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2,555.51	未向北京弘天催款，北京弘天无力偿还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7,452.79	王安祥控制的公司，北京弘天无力偿还
武汉百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2,141,600.00	北京弘天无力偿还
广州然音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923,920.92	印象恐龙未安排结算
北京东方赛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63,790.30	未向北京弘天催款，北京弘天无力偿还
合计	9,639,319.52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382,298.78	5,566,075.02
细胞存储递延收入		2,137,746.36

胎盘脐带储存递延收入		367,746.00
成纤维储存递延收入		107,552.68
合计	382,298.78	8,179,120.0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621,772.45	72,485,156.47	72,537,268.75	12,569,66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51.09	6,917,359.17	6,872,360.76	91,749.50
合计	12,668,523.54	79,402,515.64	79,409,629.51	12,661,409.6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92,956.44	64,471,767.41	65,151,862.50	11,612,861.35
2、职工福利费		2,918,596.19	2,737,221.03	181,375.16
3、社会保险费	167,066.01	3,334,985.02	2,843,498.37	658,552.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531.95	3,169,327.86	2,675,436.71	656,423.10
工伤保险费	1,110.17	127,839.29	126,965.92	1,983.54
生育保险费	3,423.89	37,817.87	41,095.74	146.02
4、住房公积金	161,750.00	1,744,232.87	1,789,111.87	116,8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74.98	15,574.98	
合计	12,621,772.45	72,485,156.47	72,537,268.75	12,569,660.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998.10	6,709,696.49	6,663,803.03	88,891.56
2、失业保险费	3,752.99	207,662.68	208,557.73	2,857.94
合计	46,751.09	6,917,359.17	6,872,360.76	91,749.5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26,099.46	7,163,925.93
企业所得税	4,509,357.93	5,929,924.83
个人所得税	112,950.80	204,91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5,957.08	457,094.38
教育费附加	163,284.08	212,76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373.69	141,844.36
其他税费	86,524.90	147,416.11
合计	13,835,547.94	14,257,888.8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37,195.18	2,779,942.90
应付股利	9,913.37	9,913.37
其他应付款	58,536,196.55	52,242,229.02
合计	63,783,305.10	55,032,085.2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37,195.18	2,779,942.90
合计	5,237,195.18	2,779,942.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北京弘天	5,237,195.18	北京弘天无力偿还
合计	5,237,195.18	

其他说明：

上述应付利息主要系短期借款中北京弘天逾期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对应的逾期利息。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13.37	9,913.37
合计	9,913.37	9,913.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改前股东，无法与相关股东取得联系。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11,108,566.22	16,509,757.99
押金保证金	1,002,994.63	451,801.12
代收款	7,157,442.40	509,100.25
员工持股计划	33,653,800.00	33,653,800.00
其他	667,246.07	1,117,769.66
投资者纠纷款	4,946,147.23	
合计	58,536,196.55	52,242,229.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八菱科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33,653,800.00	未到结算时间
北京半壁店森林公园旅游开发公司	5,214,519.02	北京弘天无法偿还
杰玛雷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6,000.00	北京弘天无法偿还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中介费暂缓支付
北京中关村土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22,000.00	北京弘天无法偿还
合计	43,986,319.02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1,878.10	2,684,572.12
合计	2,771,878.10	2,684,572.12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49,522.30	673,806.61
合计	49,522.30	673,806.6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611,878.10	7,978,215.6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948.65	-353,473.1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1,878.10	-2,684,572.12
合计	4,604,051.35	4,940,170.3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37,464.26		3,537,535.72	10,599,928.54	
合计	14,137,464.26		3,537,535.72	10,599,928.5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	1,1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	1,380,000.00			230,000.00			1,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万台汽车用热交换器产业链示范基地	1,750,000.00			70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	4,644,000			1,296,000			3,348,000	与资产相

及新产品产业化工程	.00			.00			.00	关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1,500,000.00			250,000.00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3,464.26			761,535.72			3,001,928.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137,464.26			3,537,535.72			10,599,928.54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细胞存储递延收入	30,825,738.46	28,243,267.96
胎盘脐带储存递延收入	8,797,150.38	8,429,404.38
成纤维存储递延收入	151,739.47	44,186.79
合计	39,774,628.31	36,716,859.13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3,331,157.00						283,331,157.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8,813,871.12			1,008,813,871.12
其他资本公积	14,630,355.55	57,838,649.29		72,469,004.84
合计	1,023,444,226.67	57,838,649.29		1,081,282,875.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57,838,649.29 元系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摊销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33,653,800.00			33,653,800.00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976,245.00	20,511,585.00		30,487,830.00
合计	43,630,045.00	20,511,585.00		64,141,63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执行回购方案，回购公司股份。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110,000.00						- 65,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5,110,000.00						- 65,110,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74,852.07	20,267.80	27,321.24			-7,053.44	- 181,905.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74,852.07	20,267.80	27,321.24			-7,053.44	- 181,905.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5,284,85 2.07	20,267.80	27,321.24			-7,053.44		- 65,291,90 5.51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778,422.19			93,778,422.19
任意盈余公积	46,661,486.14			46,661,486.14
合计	140,439,908.33			140,439,908.3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3,274,976.65	-639,386,303.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3,274,976.65	-639,386,303.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3,659.04	16,115,49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9,757,582.54	-623,274,97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521,300.57	414,332,466.35	526,602,995.48	466,069,413.21
其他业务	50,917,073.01	24,359,639.76	79,512,233.51	54,601,541.41

合计	552,438,373.58	438,692,106.11	606,115,228.99	520,670,954.62
----	----------------	----------------	----------------	----------------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074.26	1,314,935.37
教育费附加	692,850.82	396,207.72

房产税	2,554,813.18	2,759,426.62
土地使用税	621,874.32	128,682.94
印花税	213,949.05	647,328.91
地方教育附加	461,900.56	264,138.48
其他	120,874.66	240,689.44
合计	6,354,336.85	5,751,409.4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0,366.19	4,211,225.92
仓储费	4,249,757.03	4,674,228.30
售后服务费	8,208,762.92	3,226,145.96
办公差旅费	648,258.72	335,001.16
业务接待费	19,986.81	164,756.10
折旧及摊销费	1,080.00	23,428.96
其他	224,742.26	876,119.45
合计	17,842,953.93	13,510,905.85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098,257.79	25,603,681.08
办公差旅费	3,504,162.41	4,015,983.48
装修维护	2,131,050.19	3,994,458.57
折旧及摊销	9,397,373.22	27,429,755.10
业务接待费	218,293.69	209,985.96
董事会费	321,227.32	234,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30,814.35	3,334,376.75
房租水电物业费	1,730,655.23	2,521,453.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7,153.25	110,659.72
股份支付	57,838,649.29	4,819,887.44
其他	2,146,715.69	2,821,202.55
诉讼费	711,123.00	
危险品处理费	495,248.37	373,239.72
合计	105,710,723.80	75,468,683.4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50,776.13	9,945,705.36
模具	2,312,753.83	1,649,138.48

材料费	1,192,363.61	2,155,438.53
动力	541,266.51	358,862.40
折旧及摊销	2,752,437.01	2,813,586.25
办公差旅费	132,061.05	73,600.48
试制产品检验费	79,152.30	142,512.82
其他	311,884.15	465,174.80
合计	17,272,694.59	17,604,019.1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462,450.30	9,553,426.06
减：利息收入	9,513,147.31	6,130,781.70
汇兑损失	499,454.09	321,844.16
减：汇兑收益		136,809.94
手续费支出	55,536.94	218,574.23
合计	-2,495,705.97	3,826,252.8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及社保补贴	116,223.86	134,993.20
技术中心及新产品产业化工程	1,296,000.00	1,296,000.00
年产 200 万台汽车用热交换器产业链示范基地	700,000.00	700,000.00
计算机 CPU 用硬钎焊水冷散热器项目		250,275.00
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	300,000.00	300,000.00
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60,496.66	865,553.49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1,535.72	761,535.72
困难企业税收减免退回已缴房产税、城建税		1,898,294.33
“打包快办”企业相关补助		498,654.00
2020 年南宁市应对新冠肺炎贷款贴息补助		219,650.00
重大产业发展款		600,000.00
降低企业成本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		903,900.00
创九财教 21-366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300,000.00
2021 年广西智能工程	1,000,000.00	
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奖	865,000.00	
智能工厂示范企业补贴	1,000,000.00	
聘用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370,350.00	
合计	8,249,606.24	9,208,855.7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99,974.87	38,507,03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2,690.72	-3,576,13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7,600.00	2,217,600.00
定期存款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70,706.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13.40	
合计	30,385,704.18	37,148,492.5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22,952.73	-159,586,713.59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06,485.13	-106,485.1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48,411.10	-28,023,039.84
合计	4,281,026.76	-187,716,238.5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37,702.79	-9,532,669.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7,475.28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073,037.36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637,784.08
十三、其他		-4,770,875.91
合计	-4,337,702.79	-59,521,842.3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09,322.43	176,956,588.9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46,656.49	35,667.52	546,656.49
合计	546,656.49	35,667.52	546,65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亏损失		15,570,108.63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29,727,397.03	
其他	1,098,750.24	3,118,626.42	1,098,750.24
合计	1,098,750.24	48,416,132.08	1,098,750.2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0,275.80	49,483.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68,891.75	-487,654.80
合计	-3,188,615.95	-438,171.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97,127.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9,569.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42,211.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18,981.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07,778.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77,33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79,824.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57,510.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447,255.30
所得税费用	-3,188,615.95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3,059.79	142,249.72
政府补助	4,335,720.52	5,732,462.81
保证金及押金	635,505.00	5,069,793.93
收到的往来款	2,595,395.04	14,597.57
经营活动外收入	5,801,376.68	4,543,956.25
其他		36,801.88
合计	13,431,057.03	15,539,862.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58,986.76	213,806.56
付现销售费用	4,845,279.62	5,120,550.34
付现管理费用	11,362,258.29	16,627,956.80
付现研发费用	1,072,148.13	377,220.50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支出	15,200.00	2,000,352.42
其他	704,333.07	662,813.90

合计	18,058,205.87	25,002,700.5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57,279,410.84	
合计	57,279,410.84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定期存单	247,000,000.00	
合计	247,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20,511,882.32	9,977,176.18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过户手续费	2,061.30	163,389.20
租赁负债相关利息	293,811.40	38,173.66
合计	20,807,755.02	10,178,739.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85,743.29	-102,583,433.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676.03	247,238,080.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958,473.24	55,957,789.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915.01	2,622,033.34
无形资产摊销	1,885,470.05	2,846,11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23,71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782,59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97,50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42,683.09	7,926,75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85,704.18	-37,148,49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8,887.39	893,62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9,788.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24,560.14	8,319,950.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552.58	-9,105,98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513,925.32	-29,021,992.26
其他	57,838,091.57	4,795,8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1,542.95	27,719,157.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95,223.34	150,984,023.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984,023.52	31,946,29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88,800.18	119,037,732.8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86,000.00
其中：	
北京弘天转让海南弘天 100%股权收到现金	486,000.00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000.00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95,223.34	150,984,023.52
其中：库存现金	443,207.43	146,805.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63,627.17	150,837,20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8,388.74	1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5,223.34	150,984,023.52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4,917,998.88	定期存款、ETC 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及银行冻结金额
固定资产	79,868,709.36	为短期贷款抵押、为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27,435,070.54	为短期贷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52,000.00	桂林银行短期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5,815,907.85	为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0	长期定期存单冻结
合计	337,189,686.63	

其他说明：

南宁八菱持有子公司北京弘天 51%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公司，质押合同编号为（2019Z2431-股权质押 01）合同，公司已归还完借款，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135,321.21
其中：美元	1,306,030.25	6.964600	9,095,978.28
欧元	2,739.73	7.422899	20,336.74
港币			
印尼卢比	4,537,092,572.62	0.000445	2,019,006.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中：印尼卢比	2,773,444,463.00	0.000445	1,234,182.7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印尼卢比	124,802,989.46	0.000445	55,537.33
欧元	140,000.00	7.422900	1,039,206.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印尼卢比	9,608,671,599.90	0.000445	4,275,858.86
欧元	380,500.00	7.422900	2,824,413.45
应付账款			
其中：印尼卢比	11,238,332,692.13	0.000445	5,023,534.7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印尼八菱	雅加达	印尼卢比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以该货币结算
弘润天源生物技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巴黎	欧元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以该货币结算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详见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6,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22年12月02日	资产交割完成	10,113.4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根据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48.6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商贸。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股权的议案，将海南弘天 100%股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根据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商贸。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股权的议案，将海南弘天 100%股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柳州八菱	柳州	柳州	换热器、汽车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及船舶工程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塑料板、管、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99.49%	0.51%	投资设立
青岛八菱	青岛	青岛	散热器、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工程机械、机车配件、船舶工程设备配件的销售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99.90%	0.10%	投资设立
印象恐龙	南宁、桂林	南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项目投资；产品设计；票务代理；文艺表演；汽车零配件销售等	99.01%	0.99%	收购
八菱投资	南宁	南宁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99.98%	0.02%	投资设立

			咨询、财务咨询等			
印尼八菱	雅加达	雅加达	换热器生产及销售	95.00%	5.00%	投资设立
北京弘天	北京	北京	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等	51.00%		收购
南宁盛达	南宁	南宁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等	98.00%	2.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	重庆北部新区	汽车配件	49.00%		权益法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开发区	南宁市高新开发区	汽车塑料件、金属件加工、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5,891,225.28	31,405,802.46	582,464,330.91	23,785,372.27
非流动资产	328,420,574.96	5,818,397.28	354,877,809.25	7,348,169.55
资产合计	764,311,800.24	37,224,199.74	937,342,140.16	31,133,541.82
流动负债	564,854,013.21	7,824,617.43	774,692,174.45	3,032,346.26
非流动负债	9,665,475.00		7,985,284.13	
负债合计	574,519,488.21	7,824,617.43	782,677,458.58	3,032,346.2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9,792,312.03	29,399,582.31	154,664,681.58	28,101,195.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4,198,920.93	14,679,119.00	71,469,739.57	14,046,664.01
调整事项		-5,198.34		-3,754.5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98.34		-3,754.5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4,198,920.93		71,469,739.57	14,042,909.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3,852,624.13	43,091,630.89	859,741,914.93	48,172,745.03
净利润	64,475,141.75	1,298,386.75	71,326,469.15	3,605,346.2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475,141.75	1,298,386.75	71,326,469.15	3,605,346.2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150,000.00		19,600,000.0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60,026.96	5,943,674.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83,647.81	-1,183,719.83
--综合收益总额	-383,647.81	-1,183,719.83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1、货币资金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

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0,083,060.90	110,083,060.90		
应付票据	30,500,000.00	30,500,000.00		
应付账款	189,066,213.09	189,066,213.09		
合同负债	382,298.78	382,298.78		
其他应付款	63,783,305.10	63,783,30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1,878.10	2,771,878.10		
金融负债合计	396,586,755.97	396,586,755.97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卢比、欧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五（五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卢比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额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612,000.00	222,612,000.00
应收账款融资			55,700,844.32	55,700,844.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1,136,050.46	301,136,050.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票面金额确认其期末公允价值。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由于近期内被投资单位股东出现

股东增资情形，故按照其他投资方增资价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该次融资后发生重大变化。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顾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27%	32.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顾瑜持有公司股份 8.71%，杨竞忠持有公司股份 23.45%，杨经宇持有公司股份 0.11%，杨竞忠和顾瑜为夫妇，杨经宇为顾瑜及杨竞忠之子；杨竞忠将其持有公司 23.45%的股份表决权全部委托给顾瑜行使，因此，顾瑜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 32.16%；顾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2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顾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竞忠	公司控股股东
顾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经宇	公司董事、高管
黄生田	公司时任董事、高管
刘汉桥	公司董事
黄进叶	公司监事
魏远海	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缘	公司高管
岑勉	公司独立董事
卢光伟	公司独立董事
李水兰	公司独立董事
赖品带	公司监事
黄国伟	公司时任监事
林永春	公司董事、高管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董事
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西艾诺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单位任职
广西文华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管在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西梧松林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在其担任董事长
南京梧松林产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广西梧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梧州市嘉盈树胶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在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 度	上期发生额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1,542,975.82	60,000,000.00	否	47,476,157.8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0,227,708.49	28,173,073.36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费	260,687.66	274,719.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位于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高新大道 21 号的 2#厂房	1,442,487.37	1,486,762.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安祥	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经茵花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别墅四季6号37号楼1至3层全部										
王安祥	车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位于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康业路801弄88号90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顾瑜、杨竞忠、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21年04月30日	2022年04月29日	是
顾瑜、杨竞忠、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1日	是
顾瑜、杨竞忠、南宁科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1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19日	是
顾瑜	3,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6日	是
顾瑜	30,000,000.00	2021年06月23日	2022年06月23日	是
顾瑜	6,000,000.00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是
顾瑜	3,00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否
顾瑜	30,000,000.00	2022年06月14日	2023年06月13日	否
顾瑜	6,000,000.00	2022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2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弘天对其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合计应收款项余额为 17,042.64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583.94 万元；期初公司对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 63,704.59 万元，期末与期初变化系因为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导致财务报表关联资

金占用减少。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款项未能收回，公司结合王安祥的个人偿债能力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17,042.64 万元，其中，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计提坏账准备 7,583.94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6.41	340.9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523,000.00	523,000.00	523,000.00	523,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32,611,578.26	32,611,578.26	32,611,578.26	32,611,578.26
应收账款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1,61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80,497.34	32,680,497.34	32,680,497.34	32,680,497.34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88,000.00	3,488,000.00	3,488,000.00	3,488,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552,400.00	1,552,400.00	1,552,400.00	1,552,4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9,800.00	8,259,800.00	8,259,800.00	8,259,800.00
应收账款	上海安杰玛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1,018,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爱玛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爱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4,000.00	884,000.00	884,000.00	884,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366,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9,800.50	69,800.50	69,800.50	69,800.50
应收账款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400.00	254,400.00	254,400.00	254,4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392,000.00	392,000.00	392,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安杰玛爱玛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32,800,238.40	32,800,238.40	32,800,238.40	32,800,238.40
其他应收款	安杰玛生物科技（法国）有限公司 /ANNJEMABIOTECHNOLOGY (FRANCE) CO. LIMITED	1,039,206.00	1,039,206.00	1,010,758.00	1,010,758.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57,849.23	1,857,849.23	1,857,849.23	1,857,849.23
其他应收款	王安祥	7,141,610.90	7,141,610.90	473,789,610.90	473,789,610.90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170,426,380.63	170,426,380.63	637,045,932.63	637,045,932.6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518,923.70	31,393,504.89
应付账款	上海澳斯泰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173,473.75	173,473.75
应付账款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17,452.79	2,517,452.79
应付账款	北京东方亚美基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6,037.74	6,037.74
应付账款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457,682.67	457,682.67
应付账款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2,555.51	3,192,555.51
其他应付款	八菱科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33,653,800.00	33,653,8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346.00	487,346.00
其他应付款	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46,000.00	1,984,5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源能保健咨询有限公司	33,600.00	33,600.00

7、关联方承诺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王安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祥承诺，北京弘天 2019 年-2021 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北京弘天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王安祥按照补偿额=【（6 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

2019 年度-2021 年度北京弘天经审计后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64,882.22 万元，累计实现承诺业绩的-108.14%，王安祥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目前，王安祥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王安祥仍拒不履行，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等措施向王安祥追偿。但王安祥债务巨大，其业绩补偿承诺能否兑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 2018 年回购的库存股全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2 元/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其他说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18 年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参与人数共计 78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公司 2018 年回购的库存股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16,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过户价格为 2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减去授予员工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658,536.7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838,649.29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0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0.00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第七条第 12 款的约定：鉴于北京弘天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自王安祥及王安祥安排的金明武、相远东名下置入标的公司手续，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保证该等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标的公司；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标的公司的，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应经八菱科技许可，置入其他经八菱科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及依本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莒南恒鑫、莒南弘润及王安祥承诺，北京弘天现有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 10 月 28 日，王安祥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 150 号楼与北京弘天的健康中心 1-5 号楼（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36,537,033.96 元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27,638,877.35 元）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北京弘天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八菱科

技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北京弘天，并承担因此给北京弘天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 3,280.4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 3,280.40 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费用。

3、2019 年 4 月 10 日(并购前)，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杰玛健康偿付迪秀贸易的往来款 4,200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 10%支付利息。

4、2019 年 7 月 10 日，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项 4,000 万元。虽然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北京弘天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2020 年 5 月 21 日，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按年化 10%向北京弘天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5、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根据协议第六条约定：万厚公司对海南弘天经营现状及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导致 4.66 亿元全部被划走的事实明知，万厚公司及海南弘天均同意，因海南弘天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海南弘天名义积极向海南弘天的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八菱科技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在本款同意的事项不构成保底承诺，在海南弘天未追回损失的情况下，八菱科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海南弘天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如因北京弘天的其他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并最终购买了八菱科技持有北京弘天的股权，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八菱科技三方再行协商相关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初余额为 54,181.10 万元，其中占用海南弘天 4.66 亿元。北京弘天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将海南弘天 100%股权对外出售完毕，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王安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7,583.94 万元。据了解，王安祥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其名下的财产已基本被抵押或者被法院查封、冻结，且其持有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也已经全部被法院执行完毕，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

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本执行，其目前已基本丧失了主动偿债能力。虽然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归还上述款项，并派驻了专职人员负责跟踪追款，但截至目前仍未能收回任何款项。

2、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股权转让给了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高院已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的其他信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汽车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采用按揭销售、融资租赁等模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经销商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以经营范围为基础划分为汽车行业、投资行业、文化行业和健康行业；分部报告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汽车行业	文化行业	投资行业	健康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65,427,693.90				12,989,320.32	552,438,373.58
二、营业成本	451,416,909.52				12,724,803.41	438,692,106.1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99,974.87					30,699,974.87
四、信用减值损失	12,613,537.59		50,107,306.40	-138,096.36	41,912,891.93	4,281,026.76
五、资产减值损失	4,337,702.79					4,337,702.79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0,185,281.10	5,831,278.20			-43,173.86	45,973,385.44
七、利润总额	31,018,818.71	9,760,594.30	50,107,380.05	5,982,960.85	41,865,508.75	7,033,392.26
八、所得税费用	2,028,206.11				1,160,409.84	3,188,615.95
九、净利润	33,047,024.82	9,760,594.30	50,107,380.05	5,982,960.85	43,025,918.59	10,222,008.21
十、资产总额	1,665,959,227.69	65,572,863.08	244,150,766.36	520,953.13	788,626,645.60	1,187,577,164.66
十一、负债总额	633,833,503.14	206,708,532.19		114,875,580.84	477,305,772.09	478,111,844.0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因王安祥擅自将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违规对外担保，并隐瞒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在 2019 年年报进行披露，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此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督局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以来，陆续有投资者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八菱科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截止年报基准日累计存在 42 起（不含撤诉案件），涉诉金额合计约 770.37 万元，39 起案件已经法院判决生效，其中 19 起案件投资者被驳回诉讼请求，另外 20 起被判决赔付金额合计约 101.55 万元（不含诉讼费），判决生效的案件公司已全部完成赔付。剩余 3 起案件因投资者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0,412.53	16.63%	8,560,412.53	100.00%	0.00	8,571,034.36	15.72%	8,571,034.36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12,711.65	83.37%	2,251,829.84	5.25%	40,660,881.81	45,961,885.28	84.28%	2,301,690.13	5.01%	43,660,195.15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36,365,591.34	70.65%	2,035,448.45	5.60%	34,330,142.89	40,873,452.74	74.95%	2,200,097.00	5.38%	38,673,355.74
组合2：关联方组合	6,547,120.31	12.72%	216,381.39	3.30%	6,330,738.92	5,088,432.54	9.33%	101,593.13	2.00%	4,986,839.41
合计	51,473,124.18	100.00%	10,812,242.37	21.01%	40,660,881.81	54,532,919.64	100.00%	10,872,724.49	19.94%	43,660,195.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60,412.53	8,560,412.53	100.00%	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
合计	8,560,412.53	8,560,41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365,591.34	2,035,448.45	5.60%
合计	36,365,591.34	2,035,448.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547,120.31	216,381.39	3.30%
合计	6,547,120.31	216,381.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555,631.99
1至2年	1,896,635.33
2至3年	69,472.54
3年以上	8,951,384.32
3至4年	654,893.72
4至5年	2,307,813.47
5年以上	5,988,677.13
合计	51,473,124.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1,034.36		10,621.83			8,560,41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1,690.13	1,369,099.03	1,418,959.32	9,807.89		2,251,829.84
合计	10,872,724.49	1,369,099.03	1,429,581.15	9,807.89	0.00	10,812,242.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62,495.59	25.38%	653,124.78
重庆银翔晓星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8,560,412.53	16.63%	8,560,412.5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89,801.46	16.49%	567,436.34
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5,385,921.15	10.46%	204,798.5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988,455.41	7.75%	199,422.77
合计	39,487,086.14	76.71%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2,920,203.43	93,377,268.85
合计	82,920,203.43	93,377,268.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225,191,908.04	238,074,736.16
往来款	265,688.61	15,882.62
保证金及押金	1,320.00	11,861,459.68
其他	46,109.28	230,992.21
减：坏账准备	-142,584,822.50	-156,805,801.82
合计	82,920,203.43	93,377,268.8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6,805,801.82			156,805,801.8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3,068,641.40			33,068,641.40
本期转回	47,289,620.72			47,289,620.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584,822.50			142,584,822.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38,929.32
1 至 2 年	5,416,026.25
2 至 3 年	4,260,010.00
3 年以上	171,990,060.36
3 至 4 年	29,880,492.45
4 至 5 年	55,782,189.50
5 年以上	86,327,378.41
合计	225,505,025.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805,801.82	33,068,641.40	47,289,620.72			142,584,822.50
合计	156,805,801.82	33,068,641.40	47,289,620.72			142,584,822.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02,531,794.31	1-5 年	89.81%	142,154,796.04
青岛八菱科技有	内部往来款	22,648,891.85	1-4 年	10.04%	395,445.93

限公司					
往来代收代付款	代收款	278,103.39	1 年以内	0.12%	13,905.17
南宁市财政局	保证金	18,396.00	5 年以上	0.01%	18,396.00
周游	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0%	500.00
合计		225,487,185.55		99.98%	142,583,043.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2,381,49 2.02	957,753,165. 38	574,628,326. 64	1,512,281,49 2.02	957,753,165. 38	554,528,326. 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4,432,868. 55		104,432,868. 55	91,456,323.8 3		91,456,323.8 3
合计	1,636,814,36 0.57	957,753,165. 38	679,061,195. 19	1,603,737,81 5.85	957,753,165. 38	645,984,650. 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柳州八菱	98,493,453 .00					98,493,453 .00	
青岛八菱	50,000,000 .00	20,000,000 .00				70,000,000 .00	
印象恐龙	0.00					0.00	50,000,000 .00
八菱投资	401,161,81 4.54					401,161,81 4.54	
印尼八菱	4,873,059. 10					4,873,059. 10	
北京弘天	0.00					0.00	907,753,16 5.38
南宁盛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54,528,32 6.64	20,100,000 .00				574,628,32 6.64	957,753,16 5.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042,909.49			631,011.17						14,673,920.66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1,469,739.57			29,879,181.36			17,150,000.00			84,198,920.93	
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	5,943,674.77			-383,647.81						5,560,026.96	
小计	91,456,323.83			30,126,544.72						104,432,868.55	
合计	91,456,323.83			30,126,544.72						104,432,868.5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350,701.27	287,044,653.11	362,231,131.05	320,001,730.59
其他业务	27,248,864.70	7,242,317.73	56,456,569.01	39,921,860.52
合计	368,599,565.97	294,286,970.84	418,687,700.06	359,923,591.1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其中,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126,544.72	34,638,64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217,600.00	2,217,60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9,413.09	-2,133,762.11
定期存单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2,147.95	
合计	30,976,879.58	34,722,487.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9,32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9,60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96,587.09	上游客户因选择结算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改为现款支付而给予公司的现金折扣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7,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09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5,06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81.42	
合计	11,674,233.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1	0.0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